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113學年度 申請須知

計畫主持人：林佩蓉 |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柯秋雪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柯雅齡 |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前言 |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教育部於108年6月13日訂定「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其中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融合教育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協助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提升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於113年4月23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說明大綱

1.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與理論依據

- 1.1 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
- 1.2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 1.3 通用設計學習 (UDL)
- 1.4 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
- 1.5 作息本位

2.認識「融合教育多元輔導」

- 2.1 現況分析
 - 2.1.1 融合教育的相關支持性計畫
 - 2.1.2 幼兒園融合教育實施現況
 - 2.1.3 融合教育遇見學習區
- 2.2 計畫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關係
- 2.3 計畫推動理念與焦點
 - 2.3.1 計畫關注重點
 - 2.3.2 計畫推動起點
 - 2.3.3 計畫之最適定位
- 2.4 計畫運作模式
 - 2.4.1 運作原則與重點
 - 2.4.2 合宜之融合教育輔導模式
 - 2.4.3 計畫品管機制
- 2.5 資源推薦分享
 - 2.5.1 線上資源參考

3. 申請流程

- 3.1 計畫執行重點
 - 3.1.1 重點執行項目
 - 3.1.2 年度大事記
 - 3.1.3 停權規定
- 3.2 計畫申請重點
 - 3.2.1 申請流程
 - 3.2.2 具體期程
- 3.3 正式申請前
 - 3.3.1 確認園內共識
 - 3.3.2 評估教學現況
 - 3.3.3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 3.4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
- 3.5 審查程序
 - 3.5.1 審查標準
 - 3.5.2 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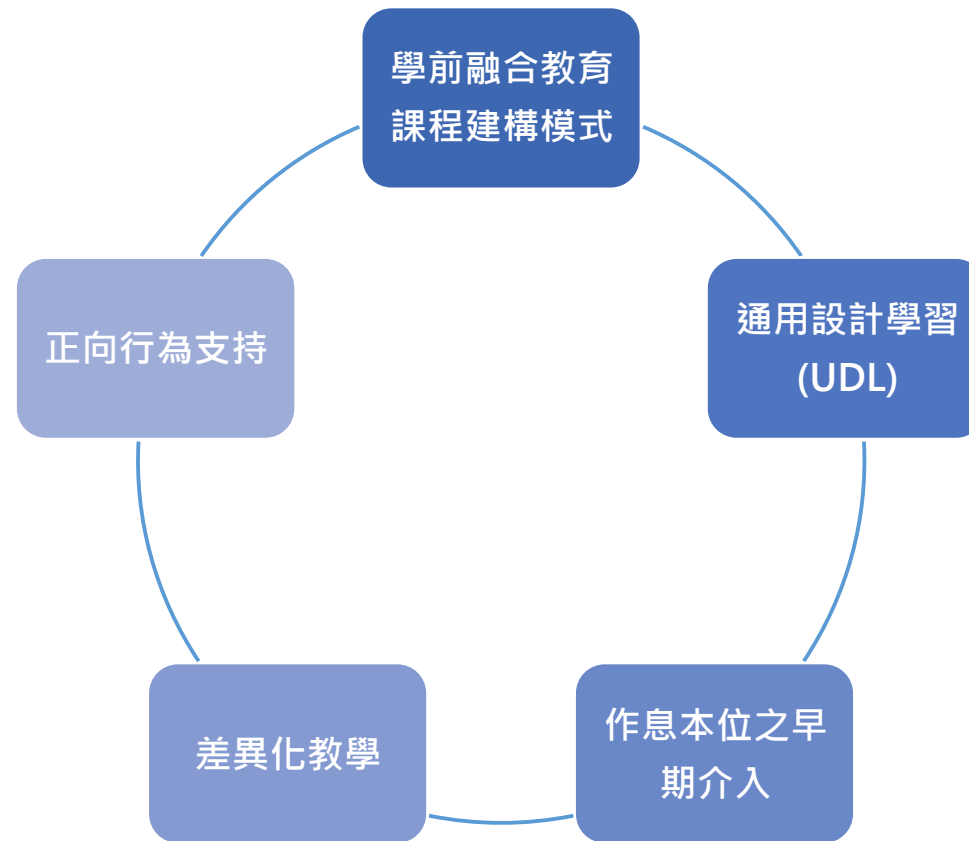
1-1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

- 聯合國於2006年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我國在民國93年(2014) 8月，也由總統代表全體國民同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實施。
- 該公約規範身心障礙者在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權利，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並確保
 - 1.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
 - 2.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3.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4.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5.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1-1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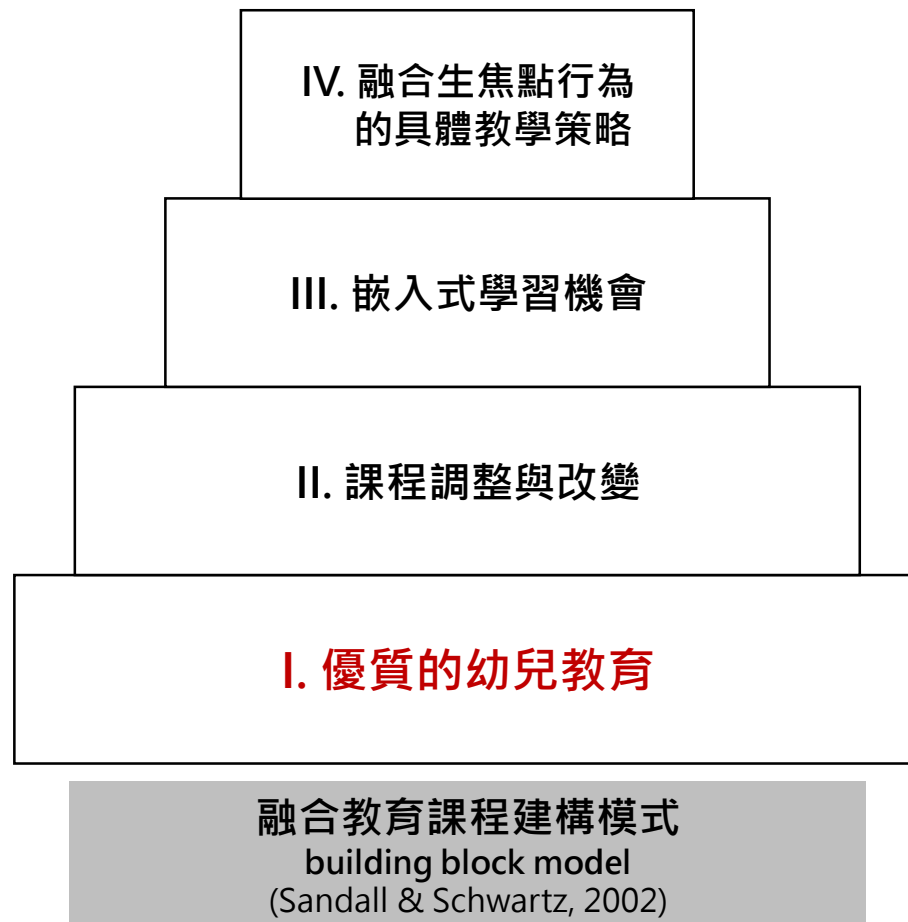
- 我國在民國103年（2014）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後，曾於民國105年（2016）邀請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施行該公約提出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檢視一次。
- 初次國際審查之意見，包括：國家迄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忽略身心障礙之教育權，如就讀普通班級及接受職業與專業訓練限制、身障學生無法參與及擬定個人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學習生活中缺乏通用設計學習及合理調整。
- 第二次審查(2022)之建議，包括：
 - 1.將促進融合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 2.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普通班級的能力，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問題轉向通用設計學習、教授具不同學習需求和風格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的各級合理調整；
 - 3.將身心障礙問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與融合身心障礙學生；
 - 4.主動加強教師的知識和技能，如正向行為支持，為教師提供巡迴支援，並採用倫理守則來管理特殊教育學生。

幼兒園融合教育的理論基礎



1-2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 奠基在優質的幼兒教育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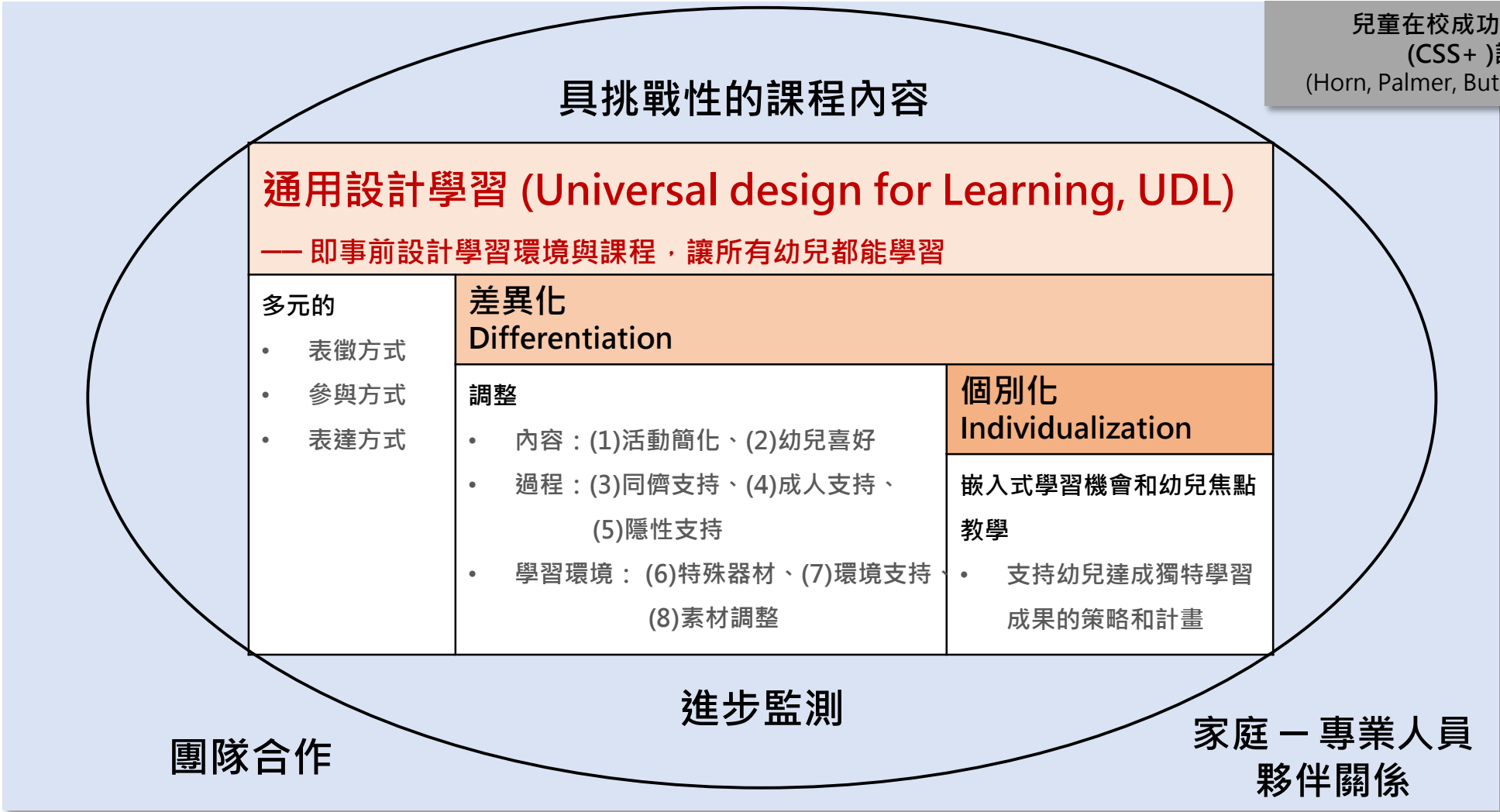


1-2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 奠基在優質的幼兒教育上

建構模式	定義說明
IV. 幼兒焦點行為的具體教學策略	當融合生的某些技能、行為、概念的學習，不適合使用結合一般課程、課程調整或嵌入式學習的方式時，需為融合生特別作系統化的個別教學計畫。
III. 嵌入式學習機會	選擇適合與個別化學習目標結合的重要時機，並配合幼兒興趣作教學計畫，以增進融合生在教室活動中有更多練習和學習的機會。
II. 課程調整與改變	運用八大課程調整策略，包括：環境支持、素材調整、活動簡化、幼兒喜好的運用、特殊器材、成人支持、同儕支持、隱性支持，以增進融合生在班級中的參與程度。
I. 優質的幼兒教育	具備發展合宜的教學原則，即課程教學考量符合幼兒的發展和學習，幼兒的優勢、興趣和需求應考量個別差異，幼兒的社會和文化背景應獲得尊重。

1-3 通用設計學習 UDL



兒童在校成功學習精進計畫(CSS+)課程架構 (Horn, Palmer, Butera & Lieber,2016)

定義說明	學前融合教育之課程架構 (CSS+)		
	通用設計學習 UDL	差異化 Differentiation	個別化 Individualization
要素	表徵方式 (什麼) 參與方式 (為什麼) 表達方式 (如何)	八種合理調整面向/策略 - 學習環境 - 內容 - 過程	嵌入式學習機會(ELOs)
目的	(提升可及性) 事前規劃設計能滿足所有幼兒的學習環境及課程教學	(提高參與度) 在教學過程中，經由調整環境/教材/支持方式，提高幼兒的參與度和投入度	(提高支持度) 針對無法經由一般的課程教學中學習的幼兒，特別設計IEP個別化的學習計畫
焦點	全部的幼兒	部分幼兒	少數幼兒

補充說明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BS)

焦點	全部的幼兒	部分幼兒	少數幼兒
學前融合教育之課程架構 CSS+	通用設計學習 UDL	差異化 Differentiation	個別化 Individualization
	(提升可及性) 事前規劃設計能滿足所有幼兒的學習環境及課程教學	(提高參與度) 在教學過程中，經由調整環境/教材/支持方式，提高幼兒的參與度和投入度	(提高支持度) 針對無法經由一般的課程教學中學習的幼兒，特別設計IEP個別化的學習計畫
正向行為多層次支持系統	第一層級 班級(或全園)層級 預防或介入方案	第二層級 小組介入方案	第三層級 個別化介入方案
提供方案的時機	提供廣泛預防方案	根據偶發/可能出現行為問題	針對總是/極可能出現行為問題 (屬於 IEP 範疇)

1-4 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

「好的」教育是什麼？



看見差異

悅納差異

發展潛能

1-4 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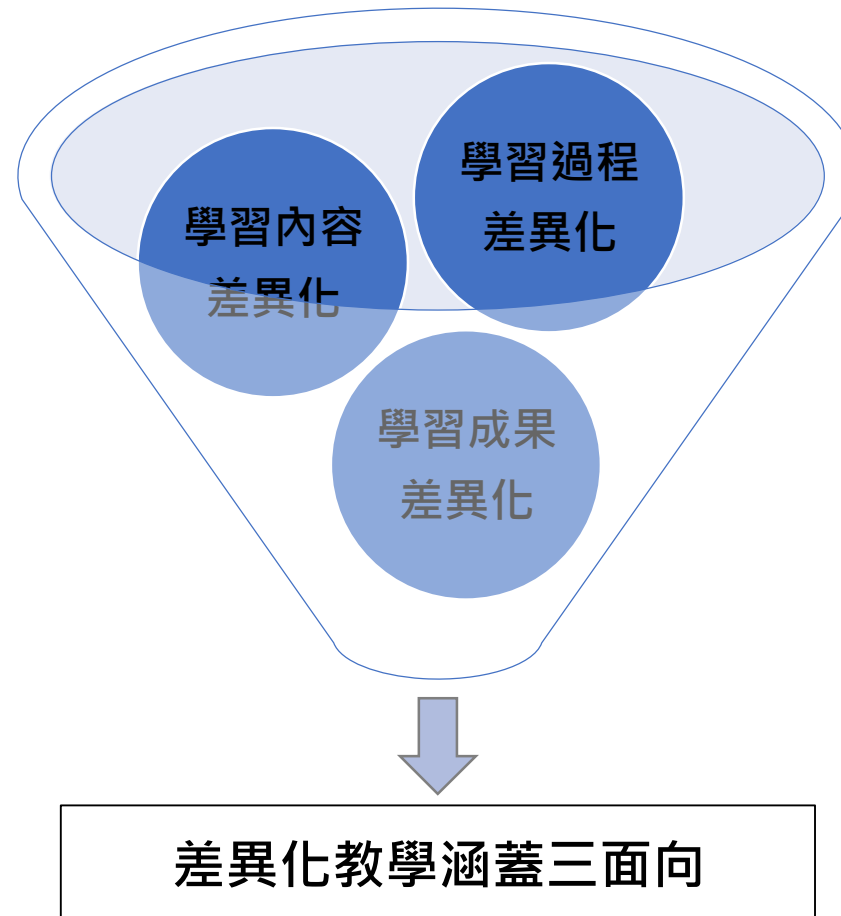
每位學習者如何才能學得最好：
是驅使有效的差異化教學前行的動力引擎

透過不同的眼睛觀察學習成就兩端不同類型的幼兒

理解學習成就較高及學習困難幼兒的需求

滿足不同興趣、能力、學習風格的差異化學習經驗

1-4 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



1-5 作息本位之早期介入 | 嵌入式學習

教師選擇適合與幼兒個別化學習目標結合的重要時機，並配合幼兒興趣，計畫成作息和活動中有系統的教學互動機會，促進幼兒在教室活動中有更多練習及學習的機會。

說明大綱

1.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與理論依據

- 1.1 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
- 1.2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 1.3 通用設計學習 (UDL)
- 1.4 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
- 1.5 作息本位

2.認識「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 2.1 現況分析
 - 2.1.1 融合教育的相關支持性計畫
 - 2.1.2 幼兒園融合教育實施現況
 - 2.1.3 融合教育遇見學習區
- 2.2 計畫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關係
- 2.3 計畫推動理念與焦點
 - 2.3.1 計畫關注重點
 - 2.3.2 計畫推動起點
 - 2.3.3 計畫之最適定位
- 2.4 計畫運作模式
 - 2.4.1 運作原則與重點
 - 2.4.2 合宜之融合教育輔導模式
 - 2.4.3 計畫品管機制
- 2.5 資源推薦分享
 - 2.5.1 線上資源參考

3.申請流程

- 3.1 計畫執行重點
 - 3.1.1 重點執行項目
 - 3.1.2 年度大事記
 - 3.1.3 停權規定
- 3.2 計畫申請重點
 - 3.2.1 申請流程
 - 3.2.2 具體期程
- 3.3 正式申請前
 - 3.3.1 確認園內共識
 - 3.3.2 評估教學現況
 - 3.3.3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 3.4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
- 3.5 審查程序
 - 3.5.1 審查標準
 - 3.5.2 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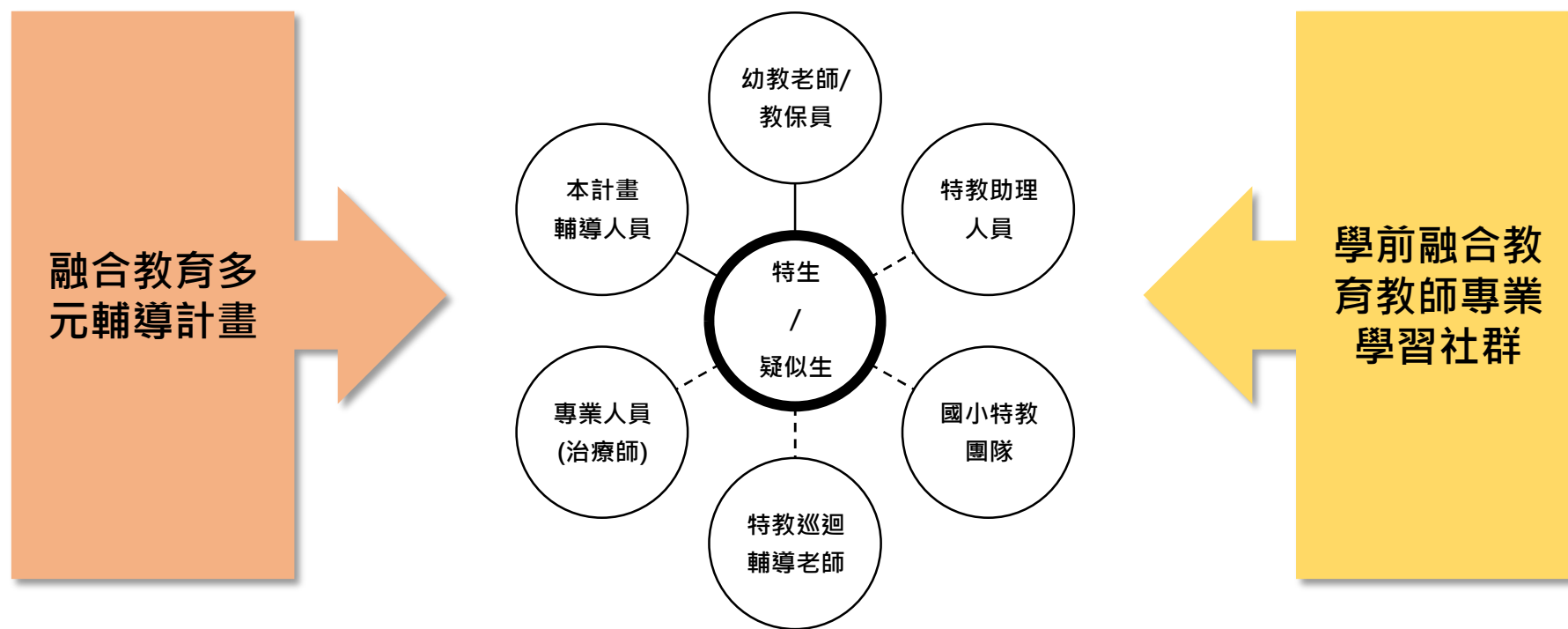
2. 認識本計畫 | 理想與階段性目標

III.融合生與普生在融合情境下
自學、互學、共學，共融、共榮、共好

II.融合生與普生在融合情境下自學、共學

I. 融合生與普生在抽離情境下自學(IEP)

2-1-1 融合教育的相關支持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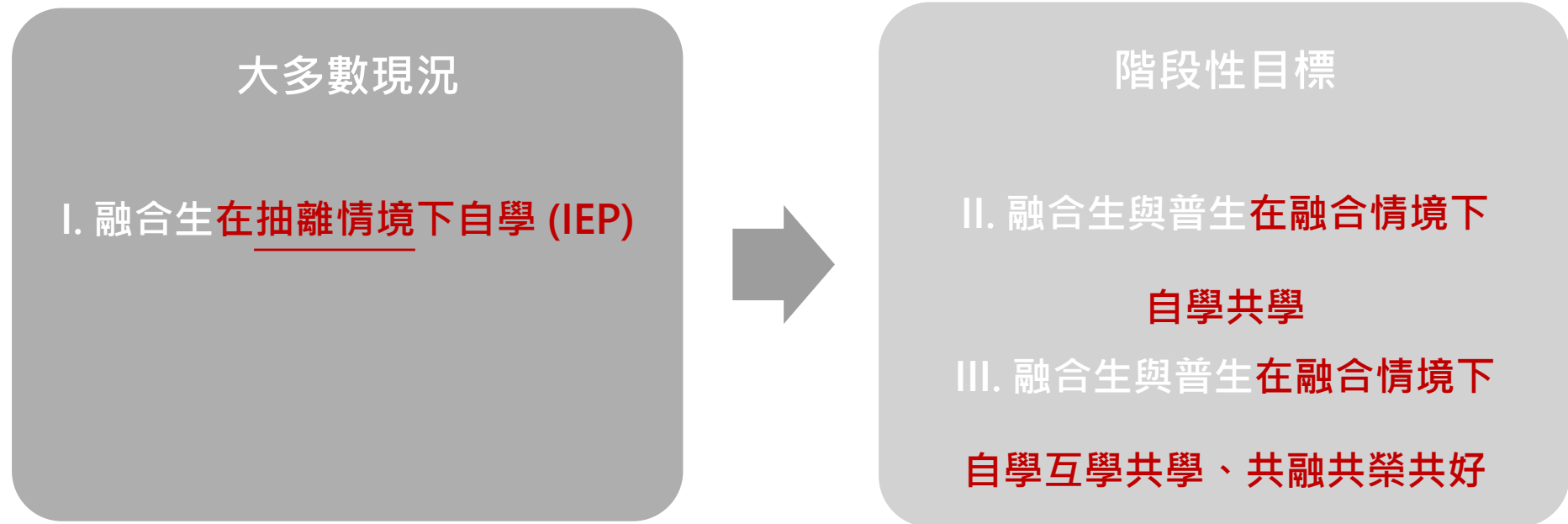


2-1-2 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實施現況 | 問題分析

各做各的

抽離為主

2-1-2 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實施現況 | 階段性目標



近年來發現有些幼兒園可以達到II、甚至III，
是怎麼做到的？

2-1-3 因為融合教育遇見學習區...

**學習區強調每位幼兒的個別學習計畫，
此與融合教育強調特生IEP的理念相通**

學習區會規劃設計好玩又符合每位幼兒個別需求的學習環境，

包括：興趣能力、背景經驗與學習風格，

進行差異化、個人化教學。



優質/精緻的幼兒教育就是走在落實融合教育的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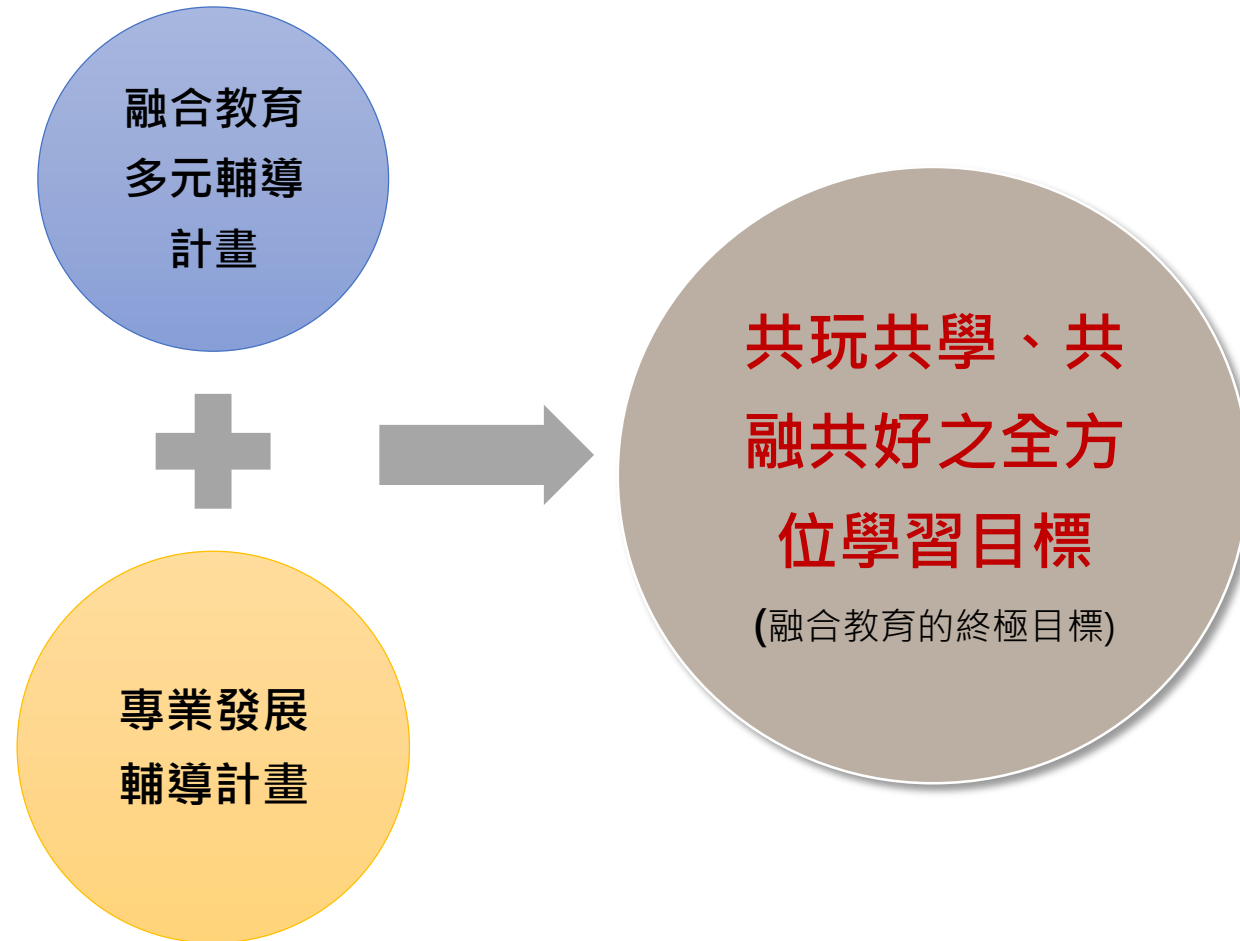
玩是幼兒的天性，學習區規劃設計好玩的情境，自然引發幼兒間的互動

- 學習區基於「幼兒自主・遊戲為本・全人發展」理念，旨在以「幼兒」為主體，保障幼兒的「遊戲權」，採「遊戲」取向課程，以促進幼兒全人發展。
-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理念——幼兒天生喜歡遊戲，幼兒園應「重視幼兒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讓幼兒得以自主的探索、操弄，進行想像與創造的遊戲。」
- 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學習區教學易達成普生與融合生共玩共學、共融共好之
全方位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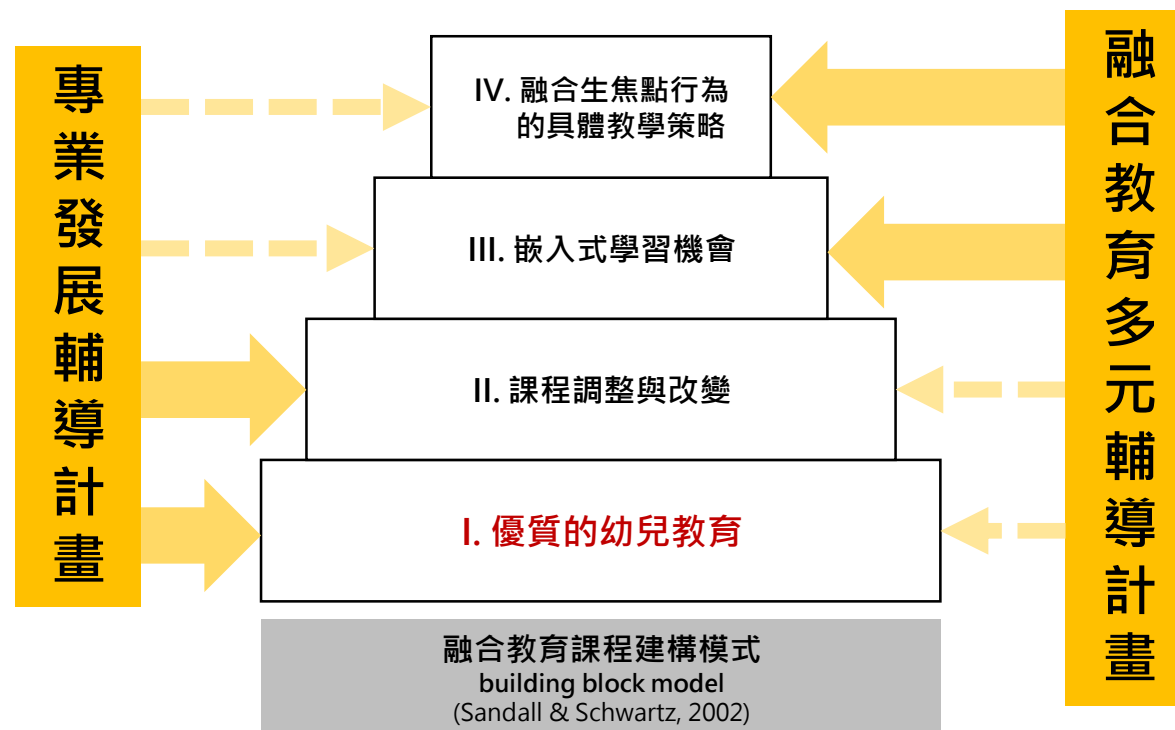
2-2 本計畫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關係



2-2 本計畫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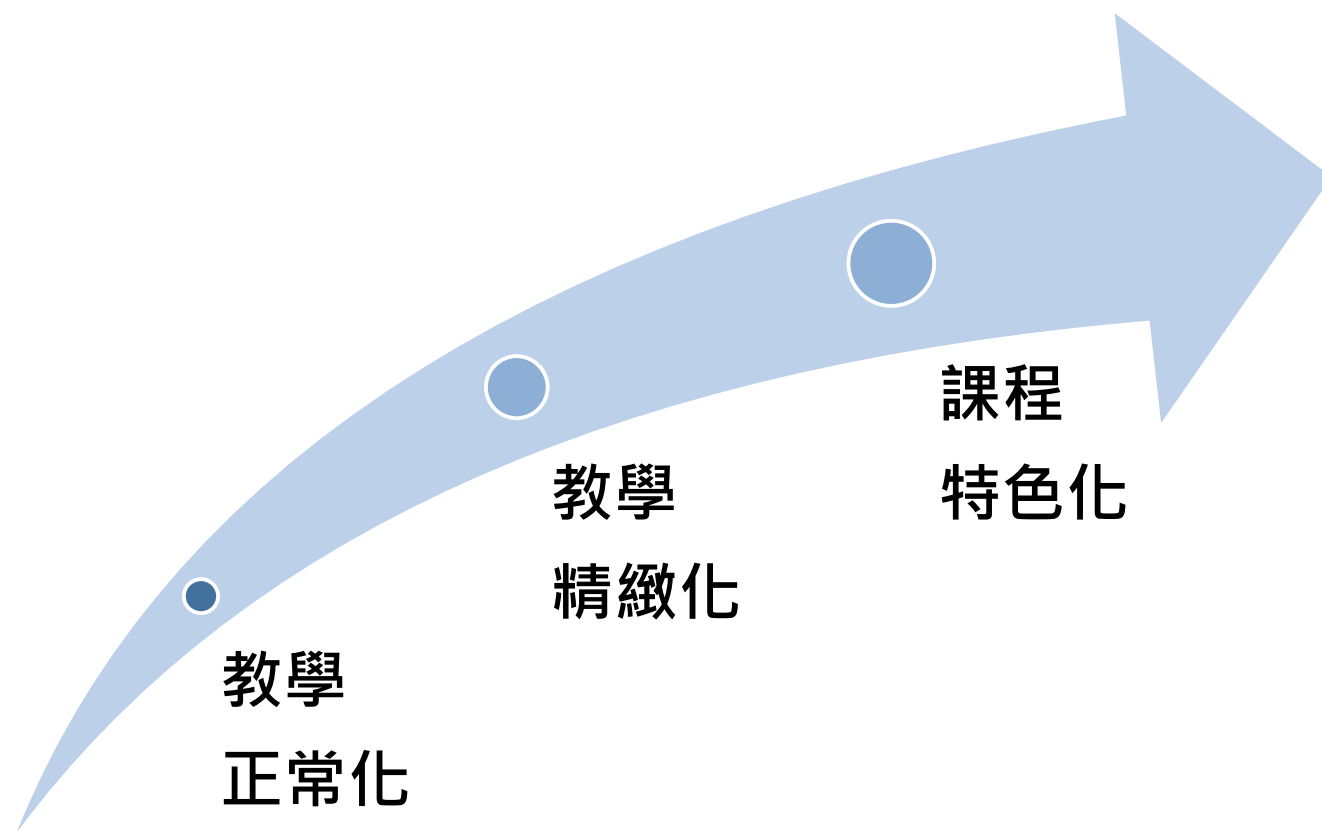
■ 兩項輔導計畫均以通用設計學習（UDL）為目標，打造讓所有幼兒都能學習的環境及課程。

■ 兩項輔導計畫在發展優質幼教方案的理念上不謀而合！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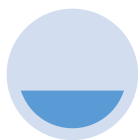
- 透過分級輔導，讓課程教學分成三階段翻轉，達到高品質幼兒教育。
- 也是作為本計畫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的基礎與協作計畫。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理念
高品質幼兒教育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透過分級輔導，讓課程教學分成三階段翻轉，達到高品質幼兒教育。
- 推動以 **3P** 為基礎的遊戲教學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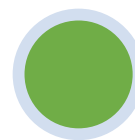
**Play-Based
Learning**

以**遊戲**為基礎
的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以**方案**為基礎
的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以**問題**為基礎
的學習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透過分級輔導，讓課程教學分成三階段翻轉，達到高品質幼兒教育。
- 推動以 3P 為基礎的遊戲教學取向。
- **推動理念**基於「幼兒自主・遊戲為本・全人發展」。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推動理念基於「幼兒自主・遊戲為本・全人發展」理念，亦即以「幼兒」為主體，落實「遊戲」取向課程，以促進幼兒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不僅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同時也與全球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接軌。

2-3 計畫推動理念

本計畫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推動皆植基於「幼兒自主・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以積極維護每位幼兒之受教權益下進行課程與教學。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計畫目標

為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以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營造友善班級氣氛，
俾利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



以達成普生與融合生**共玩共學**、**共融共好**、**全方位學習**之終極目標

2-3-1 計畫關注重點

(白底表格取自盧明等譯，2020，表6-2)

差異說明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架構 (CSS+)		
	通用設計學習 UDL	差異化 Differentiation	個別化 Individualization
要素	表徵方式 (什麼) 參與方式 (為什麼) 表達方式 (如何)	八種調整面向/策略 - 學習環境 - 內容 - 過程	嵌入式學習機會(ELOs)
目的	(提升可及性) 事前規劃設計能滿足所有幼兒的學習環境及課程教學	(提高參與度) 在教學過程中，經由調整環境/教材/支持方式，提高幼兒的參與度和投入度	(提高支持度) 針對無法經由一般的課程教學中學習的幼兒，特別設計IEP個別化的學習計畫
焦點	全部的幼兒	部分幼兒	少數幼兒

最適支持策略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	------------------------------	--------------------------	--------------------------------

2-3-2 計畫推動起點

教保服務機構
(普通班)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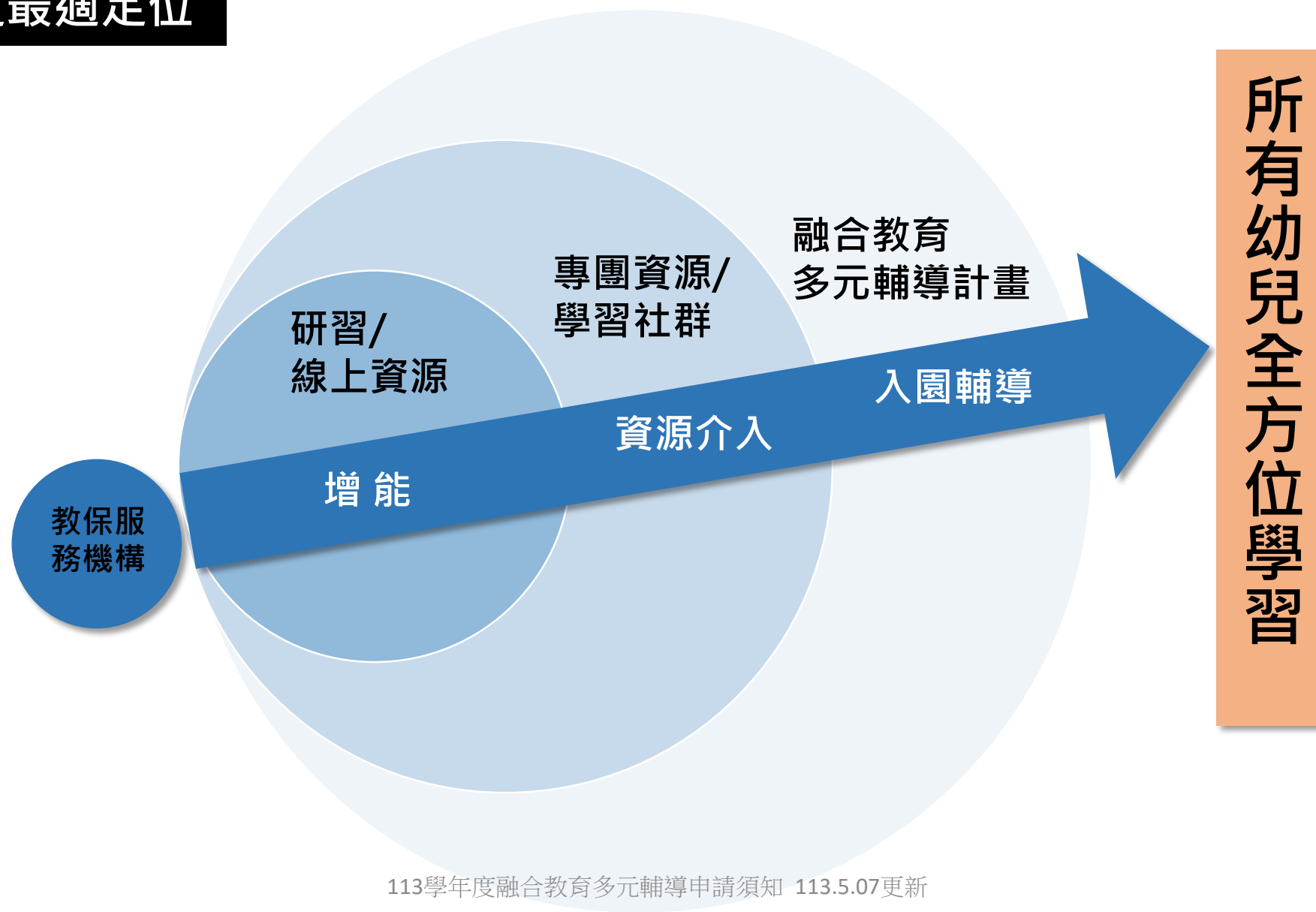
「正常化」教學

統整教學 未分科	生活課程 非知識灌輸	協同教學 非輪流教學	感官遊戲 無才藝	操作活動 無紙筆作業	自編課程 非外編
-------------	---------------	---------------	-------------	---------------	-------------



實施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的起跑點

2-3-3 計畫之最適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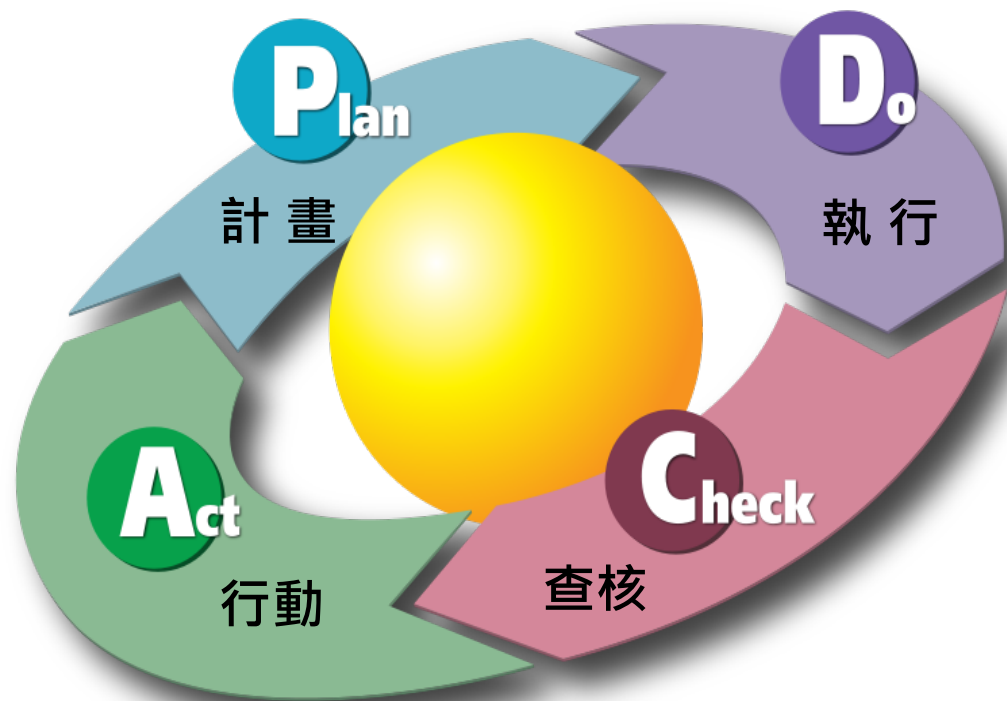
2-4-1 計畫運作 | 原則

► P D C A

輔導係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進行系統性的視察與輔導，以提昇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之過程。

輔導過程包括：協助幼兒園教保團隊建立共識、澄清教學信念和期望，訂定改善目標及計畫，從整體硬體及軟體環境(教學)雙向的改變切入，幼兒園教保團隊觀察整體環境改變後分析幼兒作品與行為表現，進行深度的教學反思，並加入幼兒學習評量和課程變革的研討及檢討，進而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

簡言之，輔導過程是基於行動研究/問題解決導向的理念，實際以PDCA原則循環運作，以促使教學品質能持續改善。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DCA_Cycle.svg#/media/File:PDCA_Cycle.svg

2-4-1 計畫運作 | 強調重點

► 幼教、特教、醫療、心理、社工等跨專業合作諮詢 (Collaboration)

「強調跨專業團隊運作模式，避免服務重疊。

因為跨專業團隊運作意識到幼兒需求的複雜性和相互關聯性，

非僅從單一觀點看單一需求。」

特徵：

1. 彼此是自願行動，願意共享訊息和策略，才稱得上專業合作。而非直接承擔自己的角色與職責而不與他人多做討論。
2. 彼此是以平等(parity)為基礎，合作夥伴覺得平等、貢獻程度相等，並在歷程中感受到自己的價值和重要性，也享有權利與以及該負責任。
3. 彼此是有共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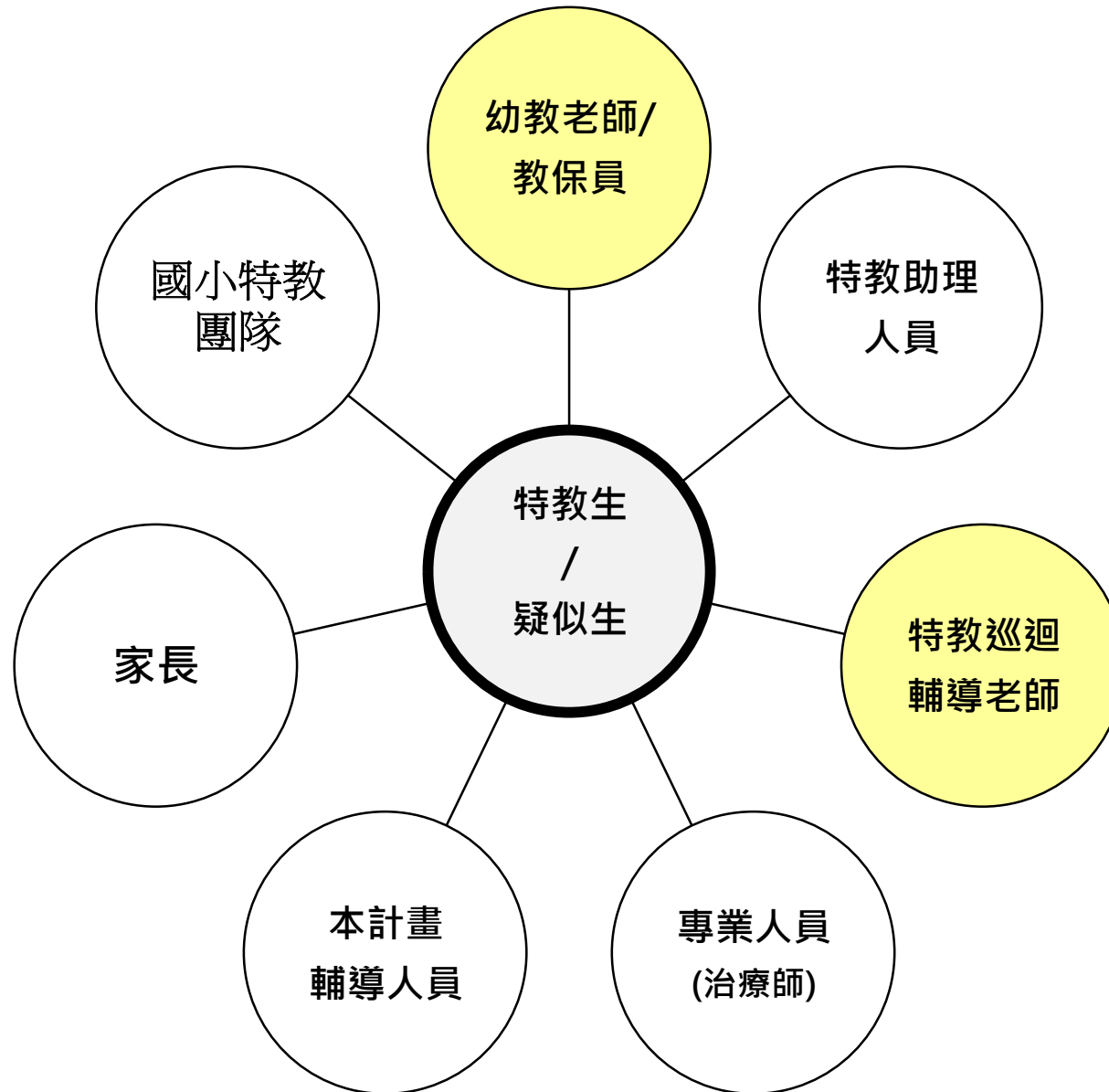
(引自盧明等譯，2020，頁186)

融合教育相關人員如何合作？

合作諮詢

協同為主，個別輔導為輔

①



① 幼教師+特教師/巡迴輔導老師之合作模式

從班級中了解個案跟導師的需求，主要以合作諮詢及協同模式，促進個案參與學習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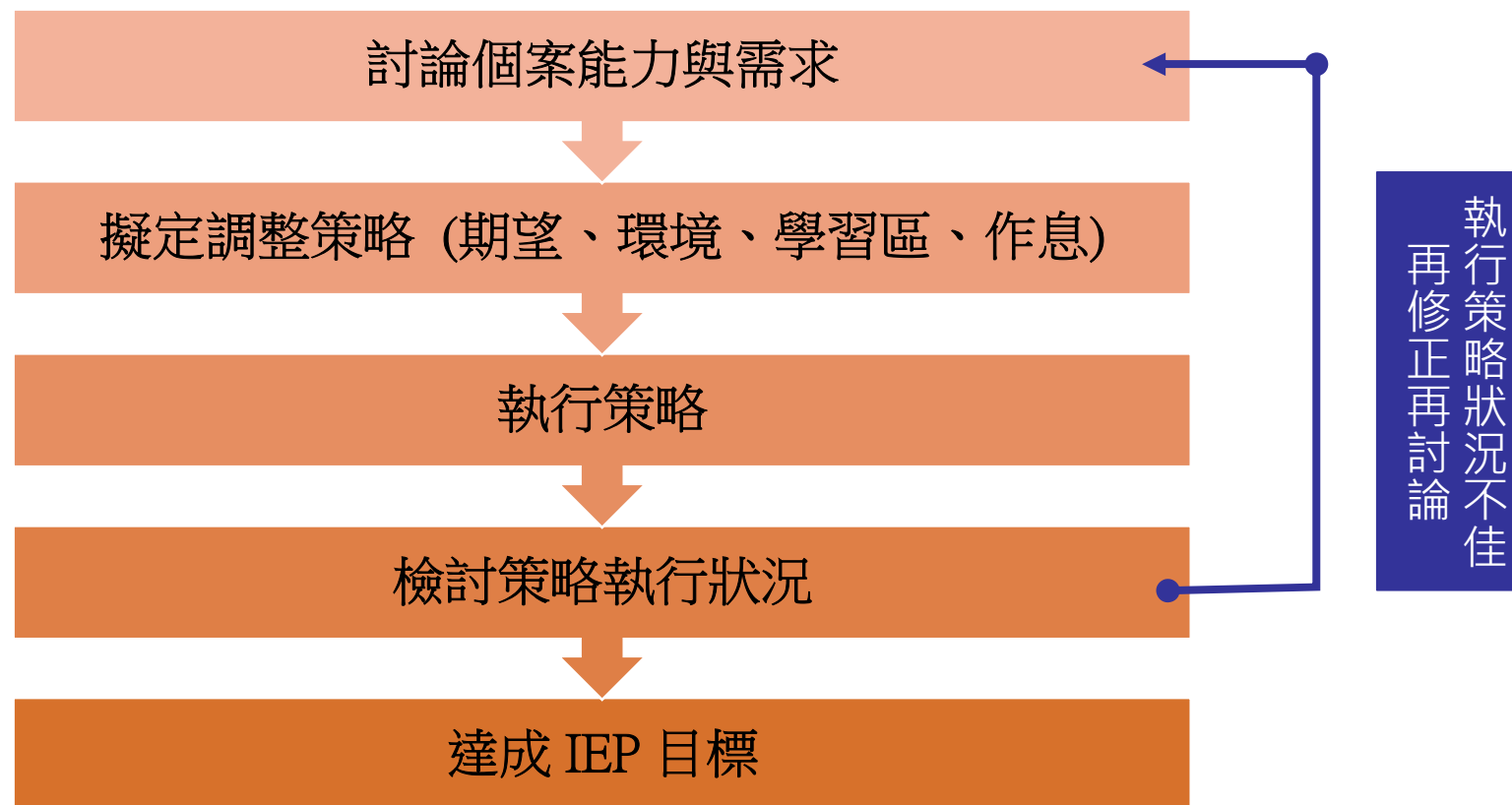
合作諮詢

1. 不同專業人員各有專業知能，以合作解決幼兒問題為共同的目標
2. 彼此是平等的、協商方式找到合宜的解決方法，強調人際溝通、互動和問題解決技巧
3. 以自然情境為主
4. 以促進幼兒參與學習、獲得成功學習經驗及IEP為共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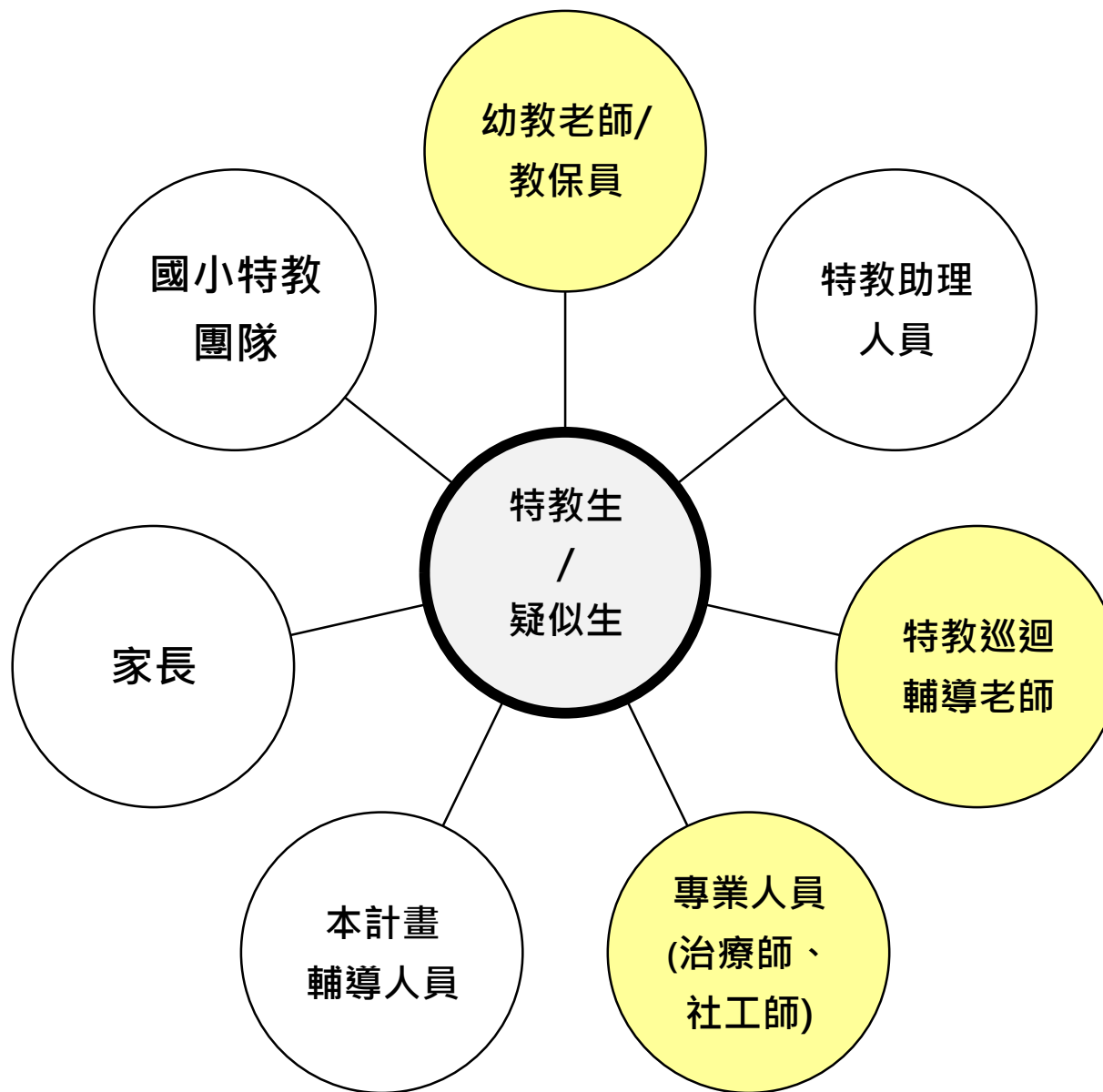
協同為主，個別指導為輔

- 巡輔教師採取入班觀察、晤談及示範等，了解幼兒在班級中所遇到的困難，與導師討論實際可行之策略，共同執行、評量及調整。
- 考量須評估幼兒能力、行為輔導，或為排除環境干擾等因素，若有必要，則與導師討論依班級作息進行個別輔導。

① 幼教師+特教師/巡迴輔導老師：滾動式修正與執行 IEP



②



② 相關專業人員



除了和幼兒園相關專業人員合作之外，也可藉由與在地醫院的治療師合作，了解個案在醫院中就診與進行治療課的狀況

② 與專團合作：機構內

入班觀察

- 透過入班觀察了解個案目前在實際學校生活困難，並給予意見進行調整。

合作諮詢

- 每次治療課仍會透過治療師、導師、特教老師共同討論，從個案需求進行活動與教具調整。
- 和家長討論及諮詢在家調整策略。

進行評估

- 在自然情境中評估個案需求，並主動與導師及特師分享個案狀況，以及可以練習加強的策略。

② 與專團合作：機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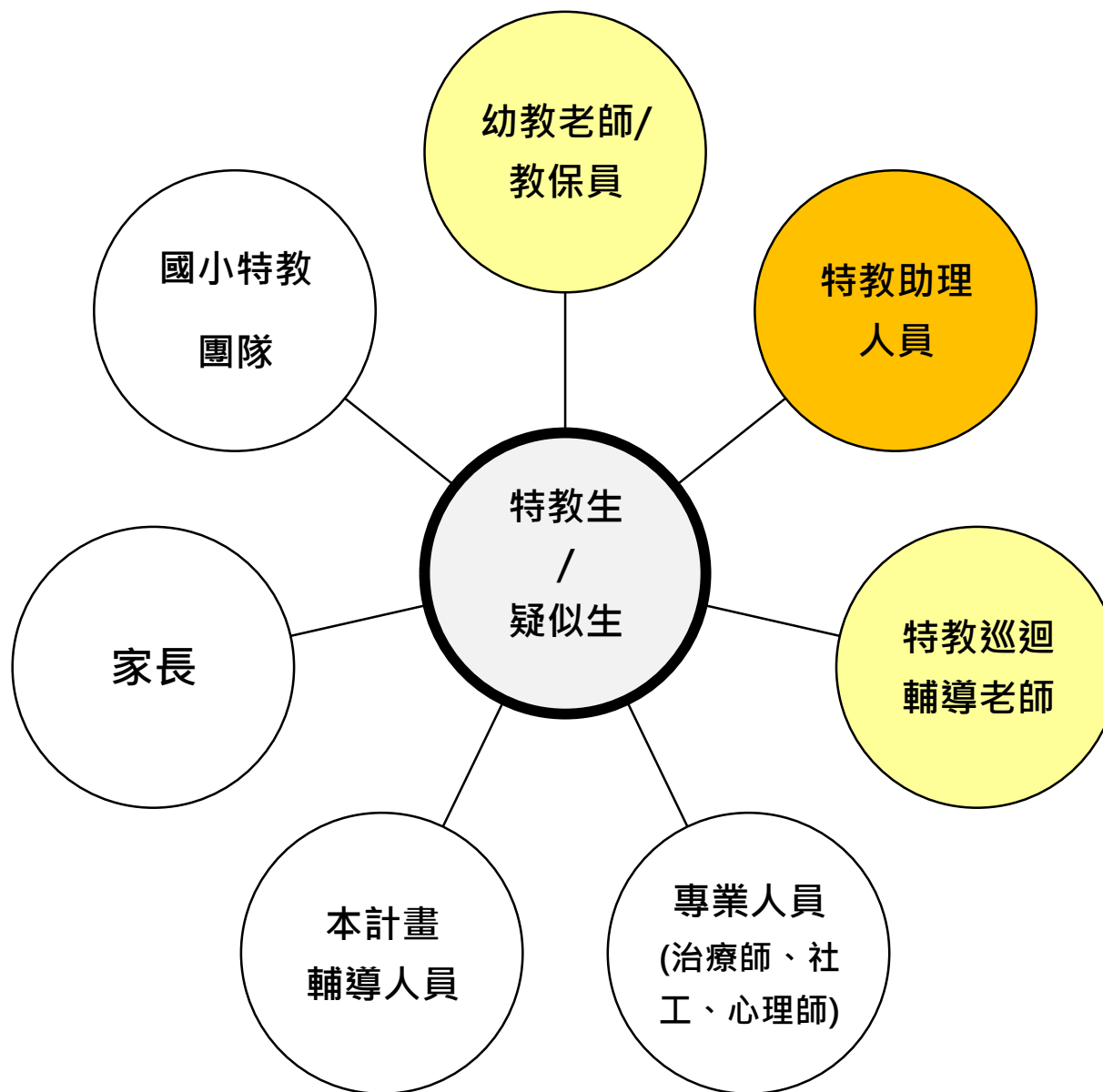
與校外治療師合作

- 透過家長了解目前治療師執行策略及方向。
- 透過直接/間接溝通，了解個案目前在校外治療課狀況。

與社工師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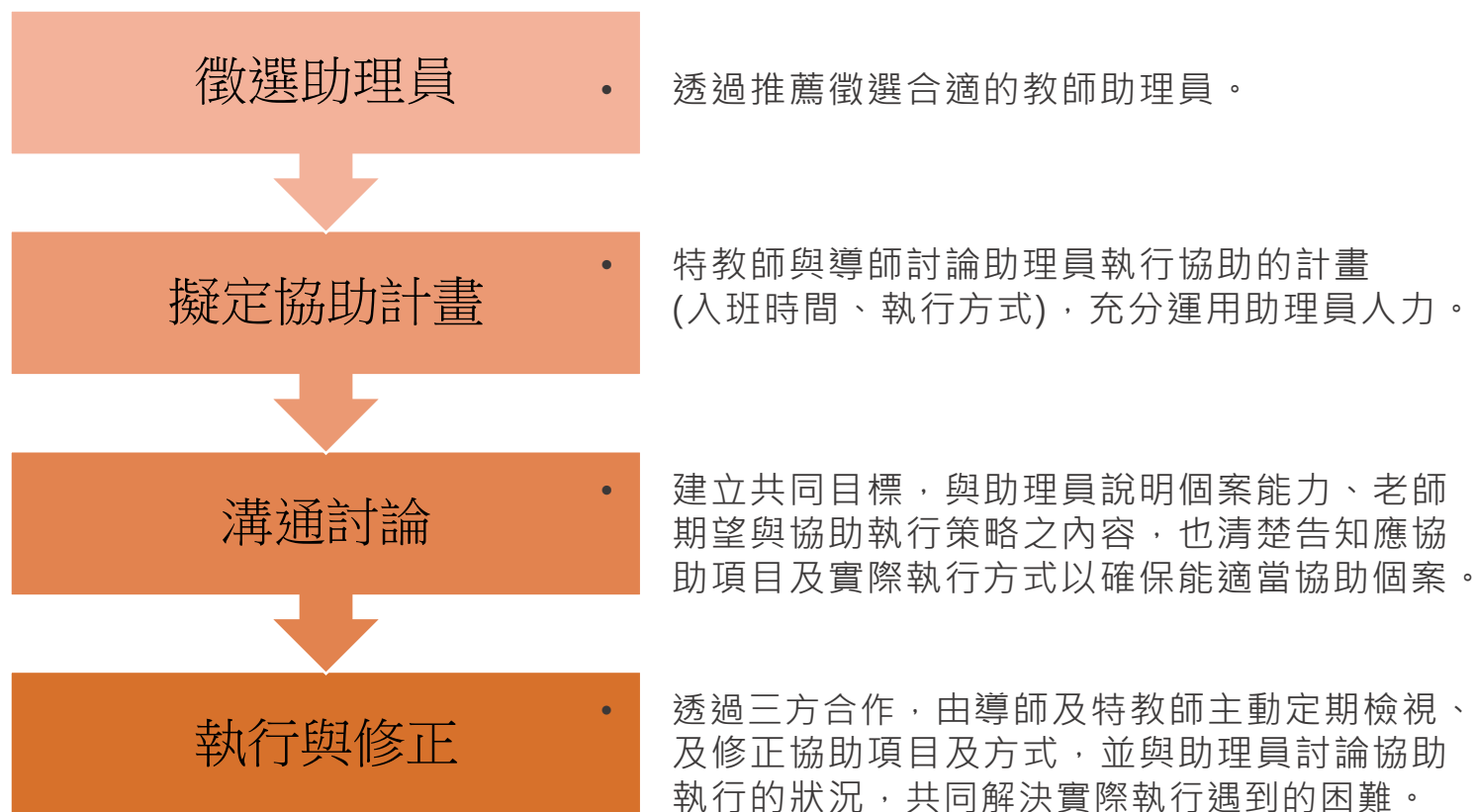
- 透過社工師了解個案目前社福資源介入狀況。
- 追蹤個案狀況，並視個案需求持續與社工師進行討論。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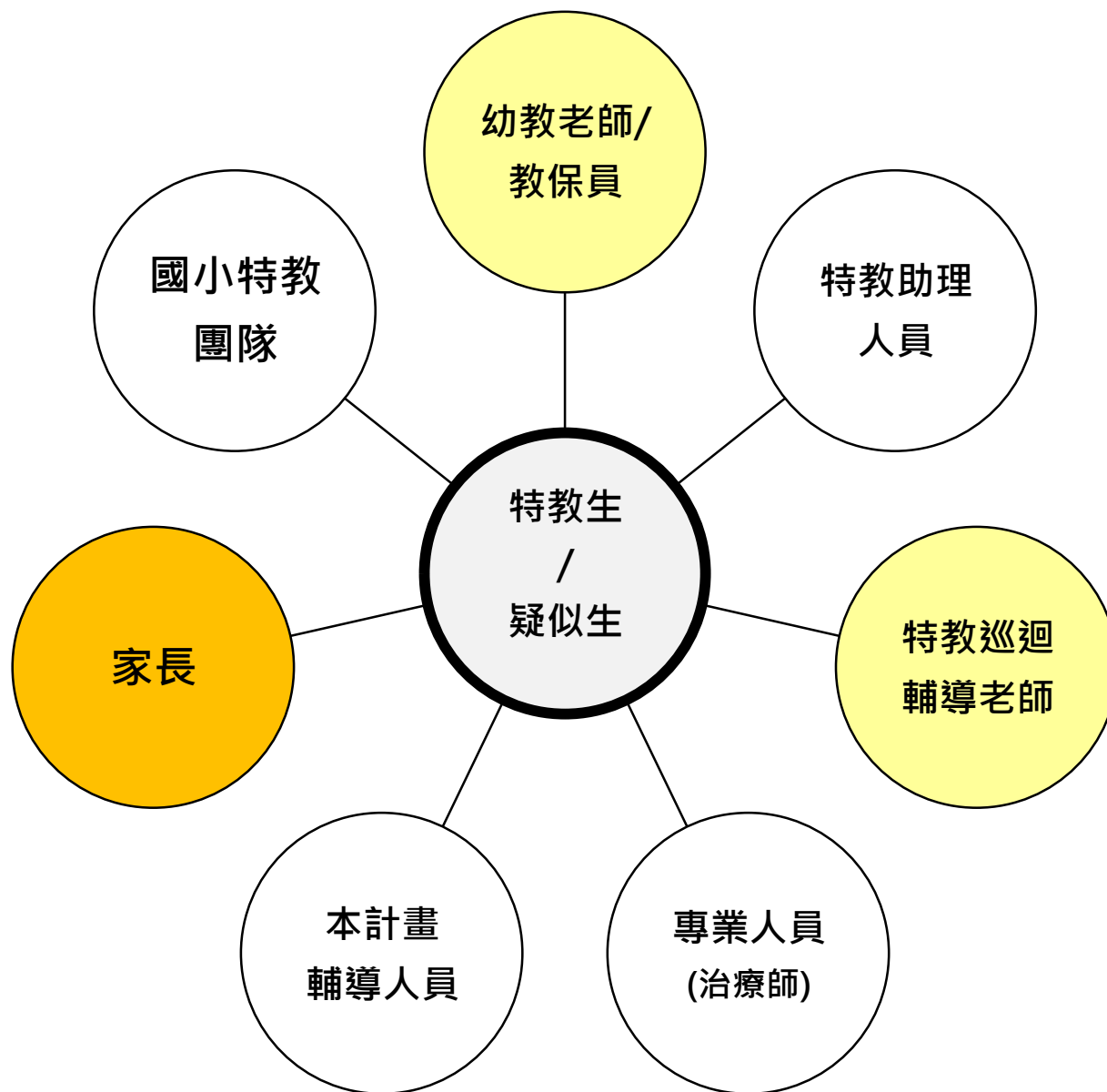


③ 幼教師+特教師/巡迴輔導老師+特教助理員的合作

根據 IEP 目標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策略，由導師及特教師主導，請助理員協助執行策略。



④



④ 與家長的合作



④ 與家長的合作：疑似生的轉介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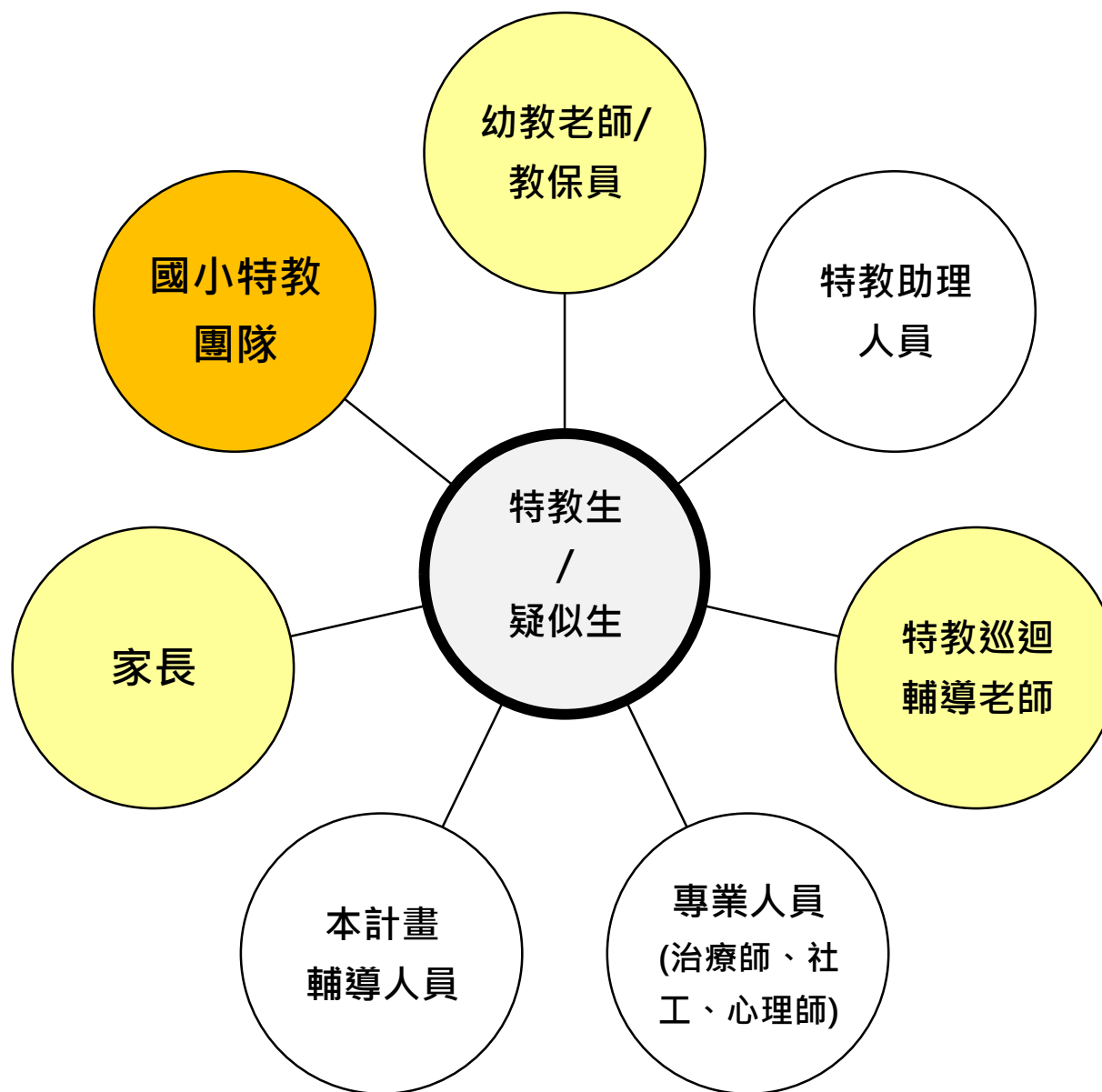


④ 與家長的合作：尚未入學新生的轉介與輔導



- 透過新生資料(入園表、能力自評表)、新生闖關了解需求 (4月報名後)，初步了解可能有特教需求的個案。
- 老師透過電話諮詢，關心了解個案的狀況，並持續追縱。
- 個別與家長約時間，與導師進行相見歡，了解孩子能力，並提供特教資源給家長參考。
- 提報特教鑑定，並開始針對個案困難，進行預防性討論及調整。

⑤



⑤ 與國小特教團隊的合作

特教行政

- 治療師服務時間整合
- 協助行政業務推展

入班觀察

- 實際進班觀察
- 了解孩子的需求

轉銜資源整合

- 參與轉銜會議
- 跨處室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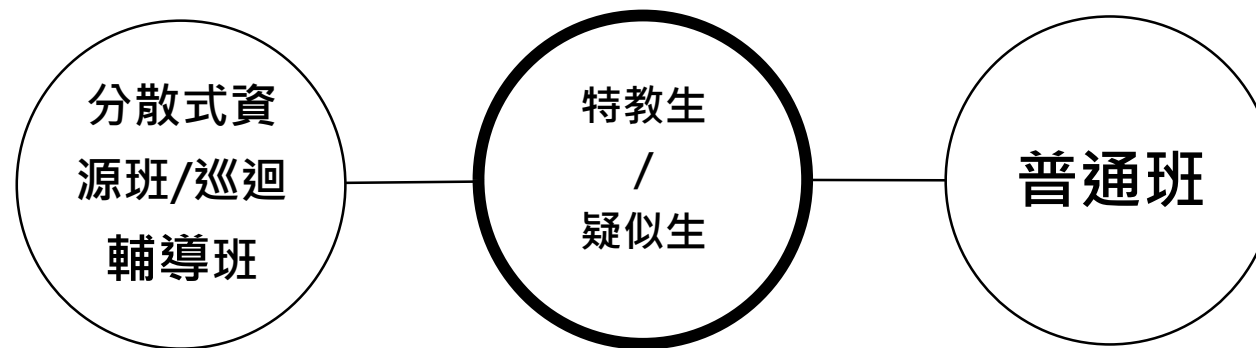
⑥ 與輔導人員的合作：參與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心理支持者	資訊提供者	專業諮詢者
診斷評估者	溝通協商者	資源連結者



輔導人員扮演系統整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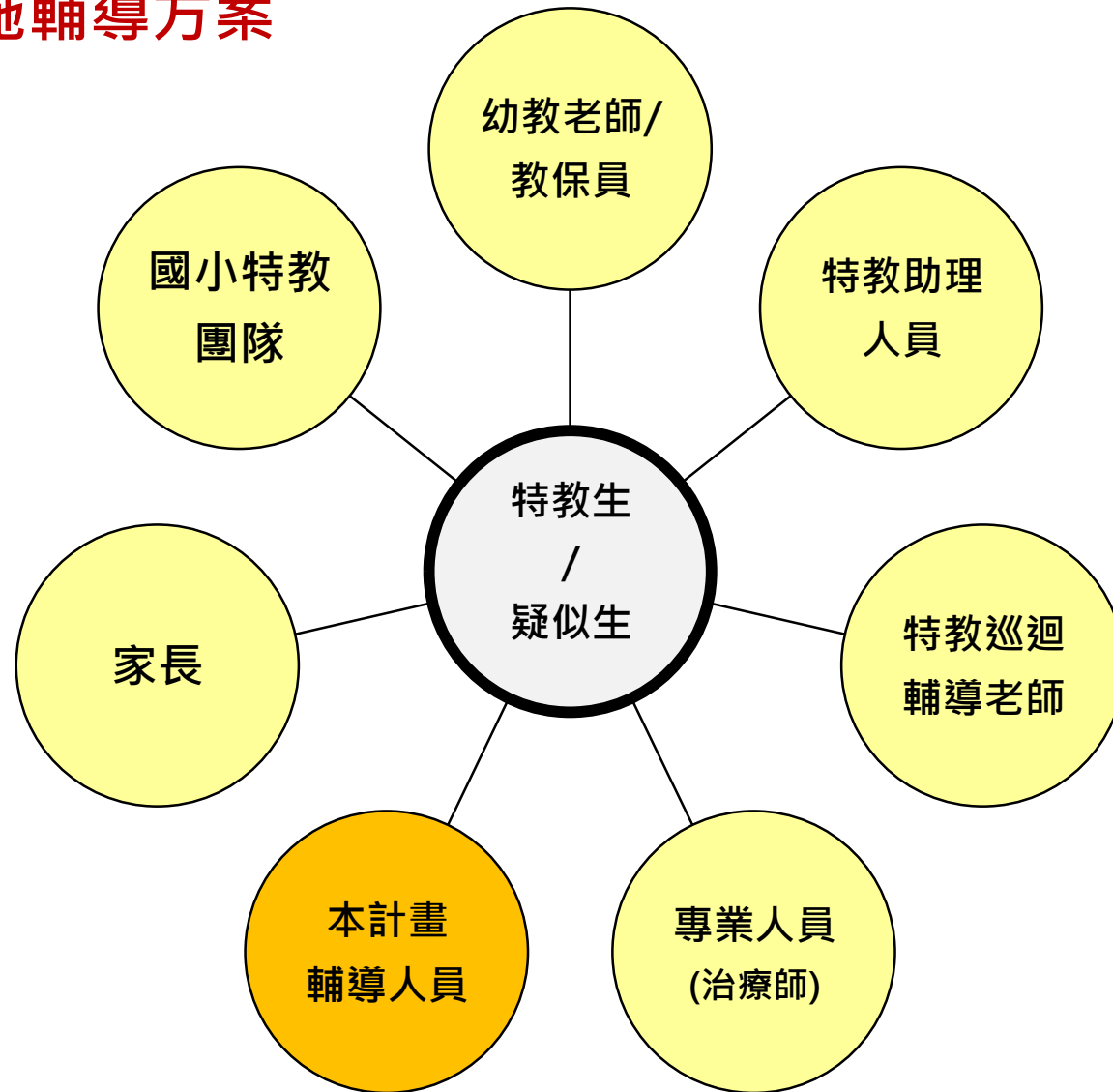
⑥ 與輔導人員的合作：協助整合幼教與特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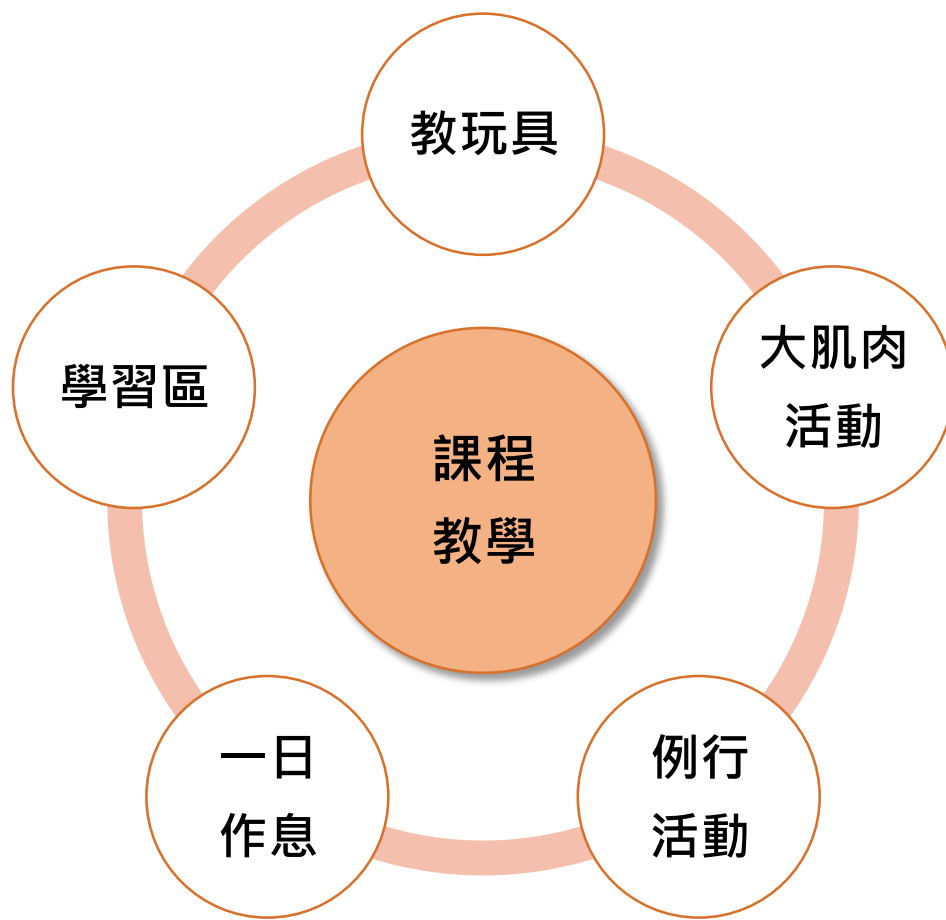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第6條：根據鑑定結果，依其障礙類別程度與教育需求，安置**適當班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在普通班就讀，由學校相關人員提供學習指導、輔助器材、專業治療等服務。
2. **分散式資源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就讀，有特殊教育需求時，至資源班加強輔導。
3. **集中式特教班**：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上課，於幼兒園之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4. **巡迴輔導班**：就讀普通班，由巡迴輔導老師至幼兒園提供輔導，用合作諮詢服務模式，強調專業間協調合作，巡迴輔導教師採間接介入模式，主要協助班級教師或家長，非進行直接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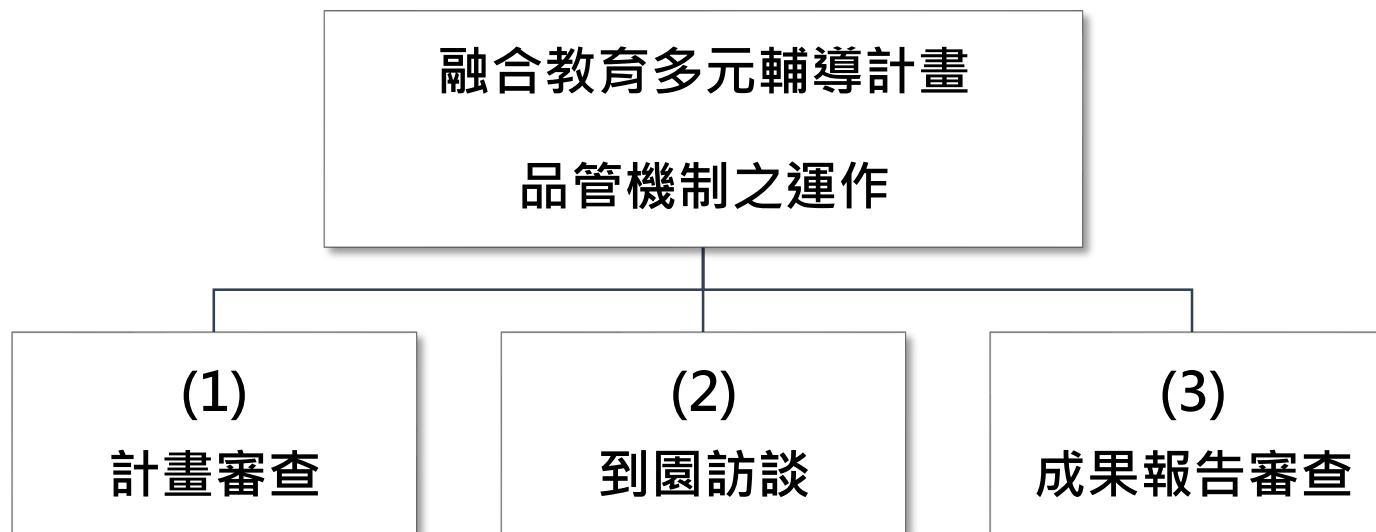
⑥ 與輔導人員的合作：協助整合專業團隊，建立共識、合作諮詢、系統化規劃及實施輔導方案



⑥ 與輔導人員的合作：協助打造普通班融合的教保環境與課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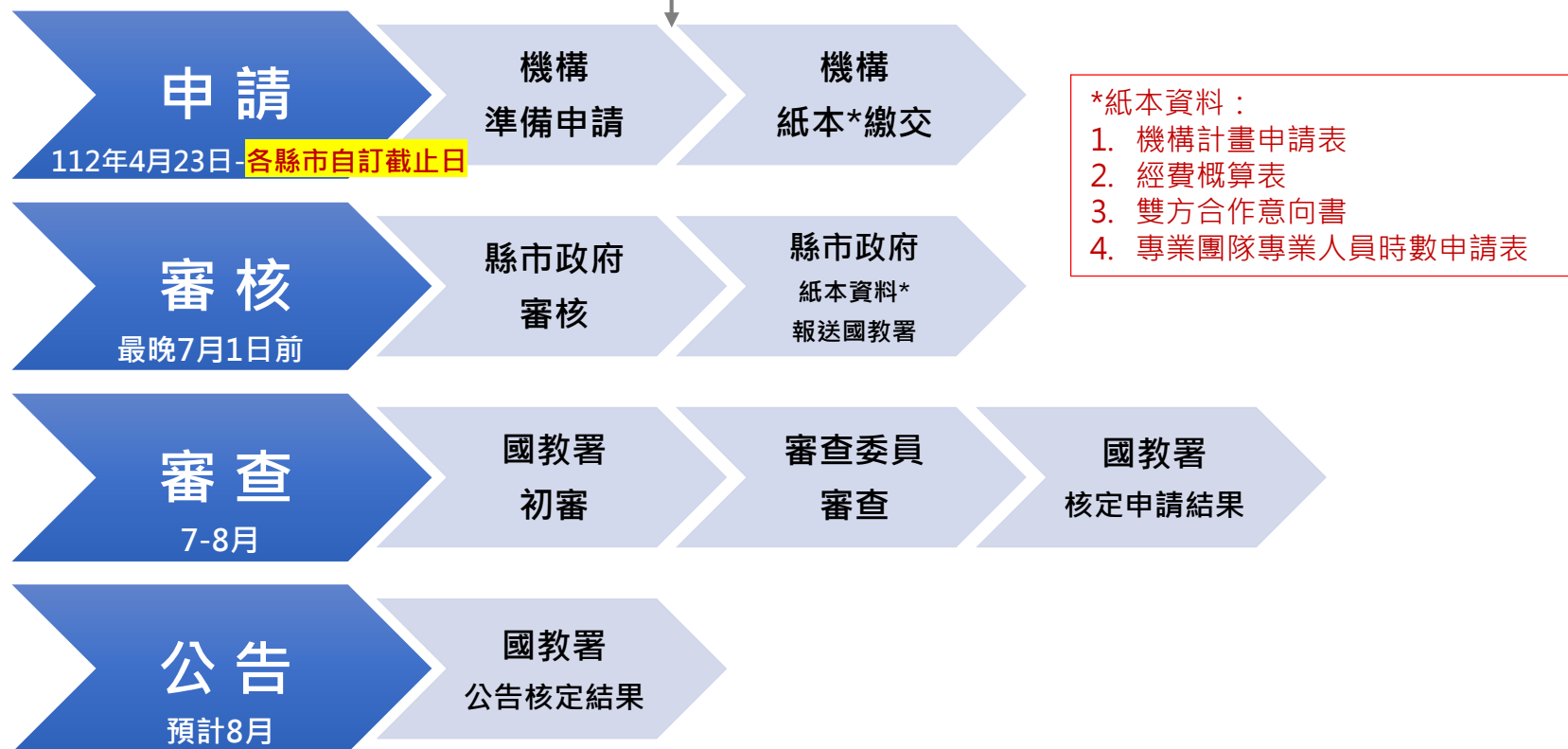
2-4-3 計畫品管機制



機制 (1)

計畫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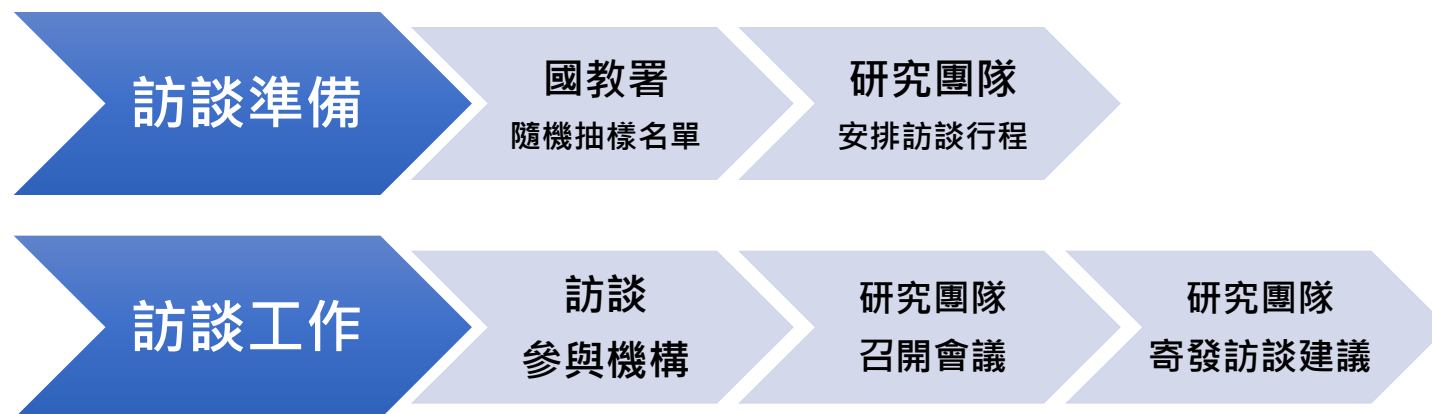
- 請縣市政府之承辦人員鼓勵推廣參與。
- 請務必確認申請機構：動機強、配合度高、教師流動率低、下學年校園無重大工程要進行。
- 請協助確認申請機構所提具書面文件是否齊全。





機制 (2) 到園訪談

1. 瞭解計畫之實際辦理情形。
2. 協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3. 提供執行參考建議，提升輔導效益。



*預計113年11月至114年6月間辦理。

*實際情形請依照國教署公告為準。

機制 (3) 成果報告審查



*預計114年 7月起，參與教保服務機構可開始提交資料。

*實際情形請依照國教署公告為準。

2-5-1 資源推薦分享 | 線上資源

臉書粉絲專頁

幼兒園融合教育多元輔導



國內教保服務人員互相交流分享的平台，分享國內外融合教育相關教學資源。由林佩蓉教授研究團隊建置與管理。

tinyurl.com/bdcvbhy9

臉書粉絲專頁

幼兒園教師專業發展



國內教保服務人員互相交流分享的平台，分享國內外教學資源應用。由林佩蓉教授研究團隊建置與管理。

tinyurl.com/58hs97n5

幼兒園好好玩

全國教保資訊網 影音專區



提供國內幼兒園統整教學之紀實紀錄片，由林佩蓉教授研究團隊統籌規畫系列主題影片。平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與管理。

tinyurl.com/ydb99nvo

說明大綱

1.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與理論依據

- 1.1 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
- 1.2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 1.3 通用設計學習 (UDL)
- 1.4 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
- 1.5 作息本位

2.認識「融合教育多元輔導」

- 2.1 現況分析
 - 2.1.1 融合教育的相關支持性計畫
 - 2.1.2 幼兒園融合教育實施現況
 - 2.1.3 融合教育遇見學習區
- 2.2 計畫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關係
- 2.3 計畫推動理念與焦點
 - 2.3.1 計畫關注重點
 - 2.3.2 計畫推動起點
 - 2.3.3 計畫之最適定位
- 2.4 計畫運作模式
 - 2.4.1 運作原則與重點
 - 2.4.2 合宜之融合教育輔導模式
 - 2.4.3 計畫品管機制
- 2.5 資源推薦分享
 - 2.5.1 線上資源參考

3.申請流程

- 3.1 計畫執行重點
 - 3.1.1 重點執行項目
 - 3.1.2 年度大事記
 - 3.1.3 停權規定
- 3.2 計畫申請重點
 - 3.2.1 申請流程
 - 3.2.2 具體期程
- 3.3 正式申請前
 - 3.3.1 確認園內共識
 - 3.3.2 評估教學現況
 - 3.3.3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 3.4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
- 3.5 審查程序
 - 3.5.1 審查標準
 - 3.5.2 審查結果

3-1-1 計畫執行 | 重點執行項目

目前 進度	參與對象		教保服務機構	輔導人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重點項目					
	113年5 - 7月	申請作業	提出申請	-	初審	審核
	113年8月	輔導執行前	參與執行說明會	參與執行說明會	協助辦理	辦理活動
	113年8月 - 114年7月	輔導執行 (上學期) 輔導執行 (下學期)	執行輔導計畫 接受訪談 自我評估輔導成效	入園輔導 參與增能研習	協助計畫執行 協助訪談行程	抽樣訪談 受輔機構
	114年7月	輔導執行 結束	提具成果報告	-	彙整報告	審查作業

3-1-2 計畫執行 | 年度大事記

目前進度

月 年度大事記	113年								114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參與 申請說明會															
提交 計畫申請表															
公布 計畫核定結果															
參與 執行說明會															
執行 例行入機構輔導				原則上每個月以安排一次為宜 每機構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											
配合 抽樣訪談							辦理一次								
參與 增能等活動							定期辦理								
提交 成果報告															

3-1-3 計畫執行 | 停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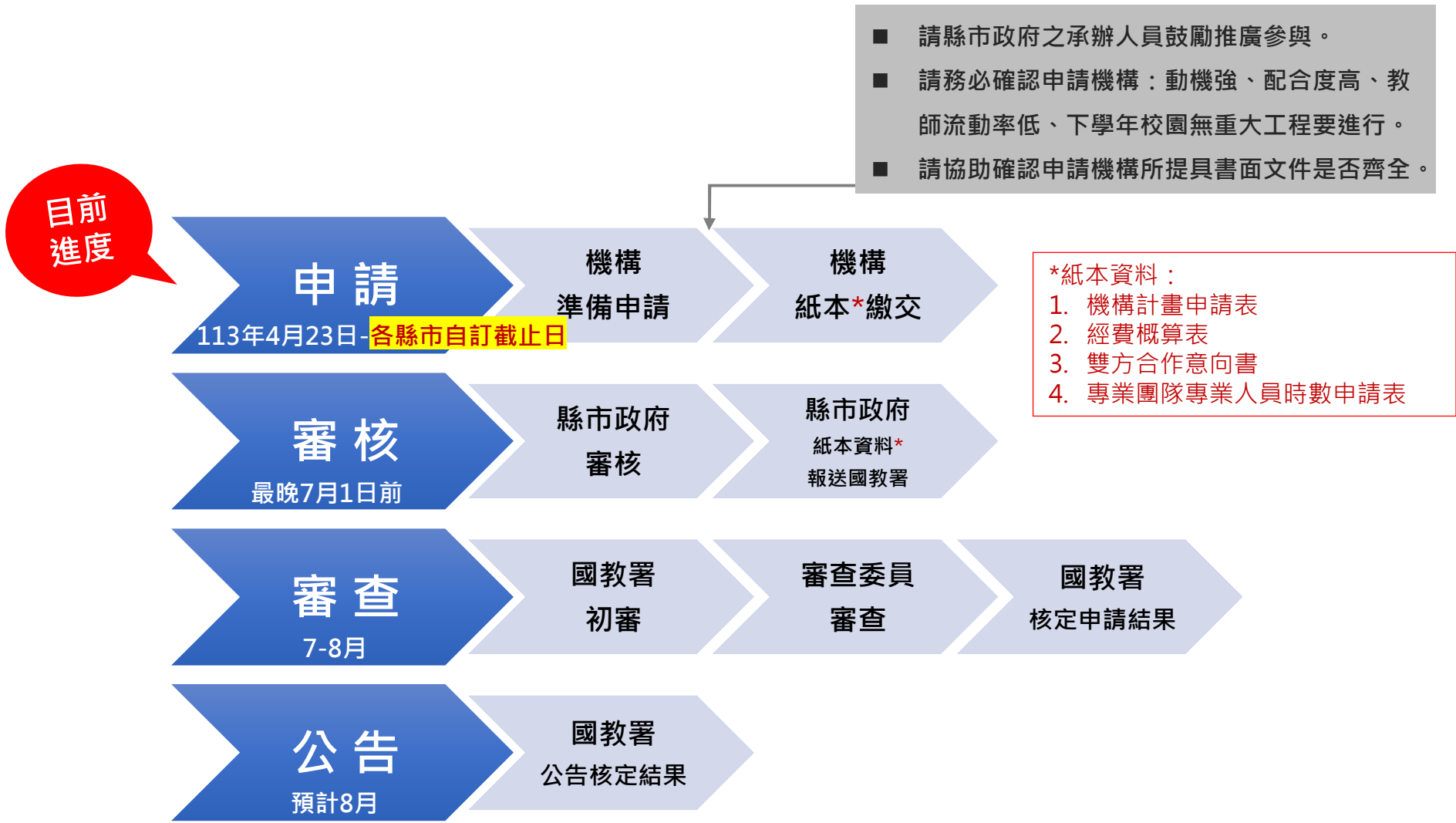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辦理。

如遇以下情事，
根據本計畫「第九項、注意事項」之規定，可針對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予以**停權**：

涉及不實之情事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中途放棄輔導	經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融合教育多元輔導申請。

3-2-1 計畫申請 | 流程

申請相關規定及期程請見提報函或國教署最新公告為準



3-2-2 計畫申請 | 具體期程

申請相關規定及期程請見提報函或國教署最新公告為準

目前
進度

對象	提報相關期程	起訖日期
教保服務機構	1. 機構與輔導人員聯繫與溝通輔導方向。 2. 機構逕至資訊網下載輔導申請表件。 3. 機構彙整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轉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年4月23日至各縣市 自訂截止日 (紙本繳交)
輔導人員	輔導人員簽署〈雙方合作意向書〉。	
縣市政府	審查機構各類申請表，並分案分文分類下列資料報署辦理： 1. 各機構之申請表、經費概算表、雙方合作意向書、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人員合作計畫、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2. 各縣(市)之初審意見彙總表	113年7月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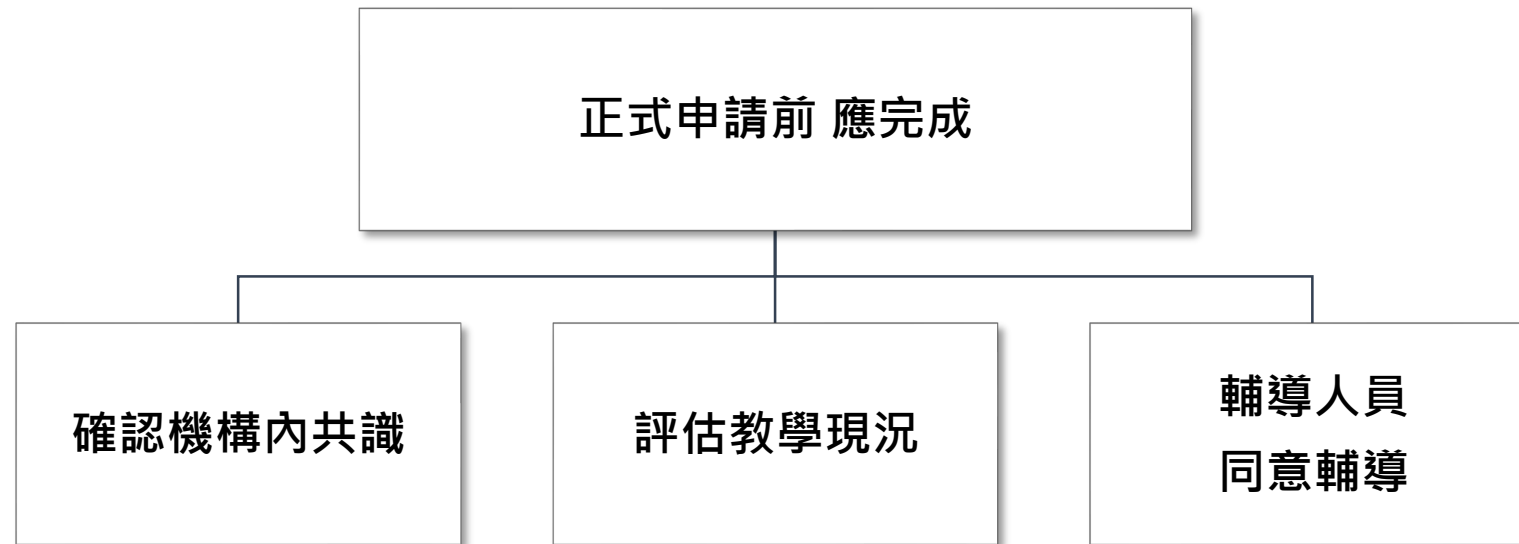
「資訊網」指「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pecial_education/skill/skill_0001/

• 下載路徑：首頁 → 學前特教專區 →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 → 113年度檔案下載 [1-10]

「輔導人員」應符合國教署公告「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查詢網址同上。

• 下載路徑：首頁 → 學前特教專區 →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 → 113年度檔案下載 [1-3]

3-3 正式申請前



3-3-1 正式申請前 | 確認機構內共識

確認項目	說明
1. 機構內受輔意願	- 召開全機構會議提案討論申請。 - 全機構支持且有心改變，再提出申請。 - 根據統計，教保服務人員的動機與配合度會直接影響輔導成效。
2. 機構內人員流動率	- 預估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的人員流動率。若超過50%，應審慎評估是否申請。 (流動率= 教保人員離職人數÷教保人員總人數×100%) - 根據統計，受輔期間若人員流動不穩定將直接影響輔導成效。
3. 硬體有重大變革	若受輔期間，幼兒園可能遇裁撤、停辦，或是申請下一年進行重大工程等，建議勿提出申請，避免輔導成效不彰。

3-3-2 正式申請前 | 評估教學現況

現況 (輔導前)	教學現況	分科才藝教學	無分科/才藝教學， 未完全落實統整式課程	落實統整式課程
	特徵	- 分科教學、讀經、背誦經文、強調國字讀寫、要求精熟注音拼讀、MPM、珠心算、簿本教學。 - 才藝教學於9-16時之間進行。	- 統整不分科。但未完全落實角落/主題/方案教學，或以單元教學為主。 - 才藝教學於下午4時後進行。	- 教學正常化、採統整教學。 - 完全無才藝教學。
		完全採用坊間教材	部分採用或改編坊間教材	自編合於課程大綱之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
		團體教學	偏重團體/小組教學	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 無角落/學習區 (或僅轉銜時間開放)	角落/學習區有正常運作，但未整體規劃或落實。	角落/學習區有正常運作且落實。

建議設定輔導目標	未達教學正常化，建議優先改申請「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已達部分教學正常化。建議申請本計畫，輔導重點可聚焦於提升「特殊需求幼兒」之支持度。	已達完全教學正常化。建議申請本計畫，輔導重點可聚焦於增加「特殊需求幼兒」之參與度。

3-3-3 正式申請前 |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建議順序	說明
1. 尋找合宜人選	• 尋找具「學前特教 / 幼兒園課程教學 / 特殊教育」專長、輔導經驗豐富、輔導風格適合、對輔導有熱情之輔導人員。 • 建議園方可多方打聽、聯繫、參訪曾參與本輔導計畫之幼兒園。 • 輔導人員應符合國教署公告「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
2. 主動聯繫對方	• 園方應聯繫合宜的輔導人員，並獲得輔導人員之同意。 • 雙方須簽署〈雙方合作意向書〉。
3. 確認雙方共識	• 建議輔導人員先了解園方之課程與教學現況。 • 建議園方先了解輔導人員曾經輔導之幼兒園。

輔導人員應符合國教署公告「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查詢方式：

-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special_education/skill/skill_0001/
- 下載路徑：首頁 → 學前特教專區 →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 → 113學年度檔案下載 [1-3]

輔導人員應符合本計畫「第九項、注意事項」之申請規定：

- 輔導人員為受輔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受輔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或為受輔非營利幼兒園入園督導之計畫主持人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機構，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機構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位輔導人員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3-4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 | 應檢附文件

■ 教保服務機構請務必於 **各縣市自訂收件截止日** 前完成繳交以下紙本文件，即完成申請程序。

■ 表單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

https://www.ece.moe.edu.tw/ch/special_education/skill/skill_0001/

■ 下載路徑：首頁 → 學前特教專區 →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 → 113學年度檔案下載 [1-10]



3-4-1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1)

■ 附件一 \ 申請表 \ 一、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

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訊	依實際情形填入 「業務承辦人」：請以負責聯繫本計畫相關事宜的機構內人員優先。
機構內教職員工概況	依實際情形填入
113學年全機構幼生概況	依實際情形填入，但數據不須包含「特幼班」。 - 以「班級」為單位，填入各年齡層人數，及特殊需求人數與類別。(詳表格範例) - 以「全機構，但不包含特幼班」為單位，填入上述各班之合計資料(障礙類別與合計人數)。
全機構教學概況	依實際情形填入，但數據不須包含「特幼班」。 請務必呈現111學年度下學期的最新現況，才能有效訂定合宜的輔導目標。
近五年特教生人數與相關資源申請情形	依實際情形填入，但數據不須包含「特幼班」。
現有特教資源	依實際情形填入，但數據不須包含「特幼班」。 - 請務必呈現112學年度下學期的最新現況；如與特幼班共享資源，請於「其他」欄位說明。 - 如因原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另案報國教署申請該項經費，請申請時一併檢附〈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3-4-1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2)

■ 附件一 \ 申請表 \ 二、申請資料

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113學年參與輔導班級概況	依實際情形填入，應事先取得各班參與輔導之共識。 以「班級」為單位，填入各年齡層人數，及特殊需求人數與類別。(詳表格範例)
輔導人員	依實際情形填入，應事先取得輔導人員同意。 若採雙輔導，兩位輔導人員則必須建立輔導共識及討論合作方式，應盡量安排可同時入園的輔導時段。
歷年參與本計畫情形	依實際情形填入。
歷年參與相關計畫情形	依實際情形填入。 請提供108至112學年度期間，機構曾參與中央、地方政府等辦理的相關計畫。
113學年參與相關計畫情形	依實際情形填入。 - 請提供113學年度，機構預計提出申請中央、地方政府等辦理的相關計畫。 - 若尚無法確定是否確定通過申請，可自行增加「申請中」等備註文字。

3-4-1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2)

■ 附件一 \ 申請表 \ 二、申請資料(續)

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	依實際情形勾選（可複選），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 依據機構內的實際現況與需求，擬定明確目標。 - 聚焦一年內可以達成的目標，建議量力而為。 - 各次輔導內容扣合目標，應有延續性、連貫性。 - 建議參考左圖檢核教學現況之建議，勾選適合的項目。
預期成效	依實際情形填入，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 依實際情形填入，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 相關規定請詳下頁補充說明。

專業合作方式與預期成效	1. 說明如何與助理人員、巡迴輔導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合作，以整合支持融合生的特教資源連結。 2. 說明本計畫之預期成效。
-------------	---

輔導人員 分工情形 (單輔導免填)	主輔導人員 工作重點	
	次輔導人員 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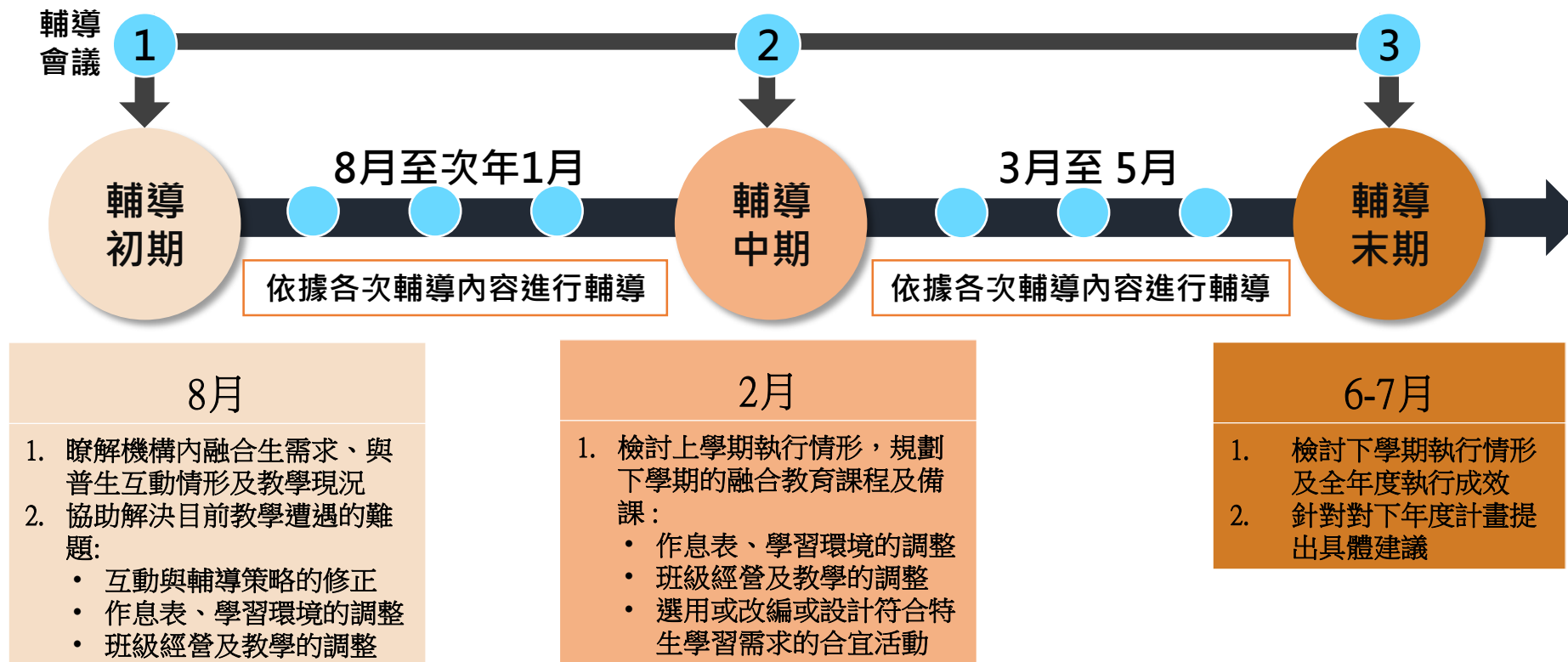
輔導次數、 時數及內容 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方式	輔導重點與內容
	1		☐ 單輔導 ☐ 雙輔導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該次輔導若為雙輔導，二位輔導人員之輔導內容)
	2		☐ 單輔導 ☐ 雙輔導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該次輔導若為雙輔導，二位輔導人員之輔導內容)
	3		☐ 單輔導 ☐ 雙輔導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該次輔導若為雙輔導，二位輔導人員之輔導內容)

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輔導方式	依實際情形勾選，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輔導次數、 時數*及內容 說明	依實際情形填入，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 各機構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至多六小時。 - 各機構每月至多以輔導一次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至多以二次為限。 - 採雙輔導制：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位輔導人員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讀書會或親職教育：二者辦理時間合計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各次輔導均衡分配於全學年執行，每月以安排一次為宜。 - 輔導內容含多元之輔導方式，其比重請依幼兒園規模及當次輔導內容需求妥適規劃。

*「輔導時數」指以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至離機構計算之，不包括路程時間。

入園輔導基本建議

(詳細內容由輔導人員與申請機構討論)



入園輔導次數應符合「各機構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 6 次，每次至少 3 小時，每次至多 6 小時」之規定。各次輔導應均衡分配於全學年度之間執行，原則上每個月以安排一次為宜。

多元的入園輔導方式

防疫措施回歸常態運作，112學年度起以入園輔導為原則，無視訊輔導等彈性措施；考量幼生健康安全及教室內仍屬較為密閉之空間，建議輔導人員仍佩戴口罩入園輔導，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各機構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防疫措施。



輔導如果要發揮效益，輔導人員扮演重要且關鍵角色

影響因素	說明
輔導人員發揮 預期的輔導效益	輔導人員與專團合作情形良好 輔導人員能協助幼兒園、特教助理員、巡輔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合作。
	能適時掌握輔導目標情形 - 各次輔導多會檢視該次輔導計畫的目標及內容。 - 各次輔導多會追蹤前次輔導建議之執行情形。 - 各次輔導多會追蹤幼兒園最需要協助之特生個案的進展情形。 - 會視幼兒園融合教育需求及實施情況修正輔導重點及策略。
	能充分協助融合教育進展 - 教學能兼顧普生及特生學習需求，特生除專團服務外，會將IEP融入一日作息各時段。 - 教學能兼顧普生及特生的個別學習需求，動態調整學習環境設計及教學規畫，並營造特生及普生共融共學共好的氛圍，達成融合教育的最高目標。

輔導如果要發揮效益，輔導人員扮演重要且關鍵角色

影響因素	說明
輔導人員未發揮預期的輔導效益	輔導人員如果扮演的角色主要是被動諮詢，而諮詢討論時間有限。例如：輔導時間為6小時。早上輔導人員以全園巡迴進各班觀察為主，安排下午約1.5小時與有需求的班級老師討論，回應老師提出的融合生問題。
	輔導人員如果未能系統化規劃各次輔導內容，每次輔導較為隨機、隨性，並未特別聚焦輔導重點。既未依據全園老師最困擾的班級，也未依據不同障礙類別融合生的需求迫切程度安排輔導順序。
	輔導人員、巡輔、專團如果是各做各的，並未相互合作，特別在上下學期初安排時間相互討論，針對各融合生需求狀況建立輔導共識。
	輔導人員如果不熟悉、不了解幼兒園的環境規畫與課程教學，不知如何協助老師調整環境或教學，以兼顧融合生及普生之學習需求。

考量各機構行政教學負荷，以及資源有效運用不重複原則，如有意同時申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與「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請審慎評估各機構量能。

影響因素	說明
融合生很少 且師生比例低	教保服務機構招生人數不足15人，需關注的融合生只有一位，加上師生比例低，不太需要申請本計畫。
多元相似資源， 同步申請集中運用	機構內資源豐富且同步申請許多相似性質的計畫，例如：機構本身已聘任特教教師，並申請到充裕的特教助理員人力與專團服務，而執行本計畫期間，還同步申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補充
說明

辦理形式	輔導		社群	建議教保服務機構 可根據自身需求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學前融合教育 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	
申請建議			◎	機構內特殊需求幼兒少或情況較不嚴重； 教保服務人員希望提昇自身融合教育教學之專業能力。
				機構內特殊需求幼兒多、需求性高，可向縣(市)政府申請專業人員入機構直接或間接輔導；另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申請，建議多加運用。
	◎			機構內特殊需求幼兒多、需求性高； 教學已達正常化或近五年曾接受過專業發展輔導。
	◎ (雙輔導)			機構內特殊需求幼兒多、需求性高； 教學及環境規劃仍在轉型中，亦可考慮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找幼教及特教專長輔導人員採取雙輔導方式進行。
	◎	◎		近年機構已有申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也發現機構內特殊需求幼兒增多、需求性高， 可考慮申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實施過程中，兩位輔導人員可合作輔導。
		◎	◎	機構內正準備朝向正常化教學， 或準備進行課程轉型，目前幼兒園的特殊需求幼兒不多，或需求性不高。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1	輔導目標勾選過多，一年難以達成	建議依據幼兒園現況與需求，聚焦優先需要協助之輔導目標與內容，有些目標可以先刪除勾選。
2	多次輔導內容重複，或欠缺連貫性/層次性	宜依據輔導目標有系統、有層次地規劃輔導內容。
3	輔導內容未呼應目標或僅列輔導方式	宜依據輔導目標安排敘寫各次的輔導內容。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1	輔導目標勾選過多，一年難以達成	建議依據幼兒園現況與需求，聚焦優先需要協助之輔導目標與內容，有些目標可以先刪除勾選。

例1-1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幼教師壓力舒緩諮商與輔導

預期成效	- 輔導幼教老師擬定融合班級適宜之輔導策略 -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友好互動關係 - 輔導特生漸進式融入團體生活與作息 - 建立尊重差異及相互合作的班級文化 - 規劃設計符合差異性的學習環境與內容 - 提升幼教老師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 - 提供幼教老師壓力舒緩諮商與輔導 - 協助家長建立特殊教育教養觀念
------	---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1	輔導目標勾選過多，一年難以達成	建議依據幼兒園現況與需求，聚焦優先需要協助之輔導目標與內容，有些目標可以先刪除勾選。

例1-2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之撰寫
2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之評量方法
3	3	融合教育課程規劃及差異化教學之實施方法
4	3	融合教保環境之規劃
5	3	如何引導孩子尊重差異文化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6	3	特生輔導策略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2	多次輔導內容重複，或欠缺連貫性/層次性	宜依據輔導目標有系統、有層次地規劃輔導內容

例2-1

輔導次數、時數 及內容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內容重複
	1	多元多層次學習區的調整與建構(6小時)	針對班上特殊需求幼兒目前狀況以及學習區融入情形進行觀察討論，並擬定調整的方向與各階段目標。	
	2	多元多層次學習區的調整與建構(6小時)	針對班上特殊需求幼兒目前狀況以及學習區融入情形進行觀察討論，並擬定調整的方向與各階段目標。	
	3	多元多層次學習區的調整與建構(6小時)	針對班上特殊需求幼兒目前狀況以及學習區融入情形進行觀察討論，並擬定調整的方向與各階段目標。	
	4	多元多層次學習區的調整與建構(6小時)	針對班上特殊需求幼兒目前狀況以及學習區融入情形進行觀察討論，並擬定調整的方向與各階段目標。	內容重複
	5	課程調整概念融入作息(6小時)	協助老師建立課程調整的概念，運用課程調整概念於日常生活作息與活動中。	
	6	課程調整概念融入作息(6小時)	協助老師建立課程調整的概念，運用課程調整概念於日常生活作息與活動中。	
	7	課程調整概念融入作息(6小時)	協助老師建立課程調整的概念，運用課程調整概念於日常生活作息與活動中。	內容重複
	8	IEP 目標嵌入作息時段(3小時)	功能性標的概念說明以及撰寫過程與方法。	
	9	IEP 目標嵌入作息時段(3小時)	協助調整 IEP 目標，將 IEP 目標功能化，透過嵌入式教學落實於日常作息活動中。	
	10	IEP 目標嵌入作息時段(3小時)	協助調整 IEP 目標，將 IEP 目標功能化，透過嵌入式教學，落實於日常作息活動中。	內容重複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2	多次輔導內容重複，或欠缺連貫性/層次性	宜依據輔導目標有系統、有層次地規劃輔導內容

例2-2

↓輔導內容每兩次固定重複一次，邏輯順序
有待更進一步釐清。

輔導次數、時數 及內容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3	規劃合宜之幼兒園融合教保環境
	2	3	規劃合宜之幼兒園融合教保環境
	3	3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4	3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5	3	正向行為支持
	6	3	正向行為支持
	7	3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8	3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9	3	規劃兼顧特生與普生之教保活動課程
	10	3	規劃兼顧特生與普生之教保活動課程
	11	3	與家長溝通及親職教育諮詢
	12	3	與家長溝通及親職教育諮詢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3	輔導內容未呼應目標或僅列輔導方式	宜依據輔導目標安排敘寫各次的輔導內容。

例3-1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6	入班觀察與專業對談-發現問題與需求及給予教師支持。
2	6	班級生態評量-協助普幼教師透過生態評量從每日作息中了解特殊需求幼兒需求困難。
3	6	擬定課程調整行動策略-與普幼教師共同討論，以班級生態、特幼生個別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擬定課程調整行動策略。
4	6	融合行動策略實施與調整 1-策略實施、檢核與調整
5	6	融合行動策略實施與調整 2-策略實施、檢核與調整
6	6	融合行動策略實施與調整 3-策略實施、檢核與調整
7	6	融合行動策略實施與調整 4-策略實施、檢核與調整
8	6	融合行動策略成效評估-策略成效評估及 110 學年課程調整方向擬定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3	輔導內容未呼應目標或僅列輔導方式	■ 宜依據輔導目標安排敘寫各次的輔導內容。

例3-2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提供適性策略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3	入班觀察(班)
	2	3	個案研討、策略提供、團體議題討論
	3	3	入班觀察(班)
	4	3	個案研討、策略提供、團體議題討論
	5	3	入班觀察(班)
	6	3	個案研討、策略提供、團體議題討論
	7	3	綜合討論、檢討及回饋
	8		

申請計畫常見問題		建議修正方向與重點
3	輔導內容未呼應目標或僅列輔導方式	宜依據輔導目標安排敘寫各次的輔導內容。

例3-3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依專家學者所長，適時給予園所協助並給建議及指導。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5	輔導教授進班了解特生狀況//認識各班老師//確認入校輔導期程
2	5	輔導教授入星星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3	5	輔導教授入彩虹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4	5	輔導教授入太陽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5	5	輔導教授入月亮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6	5	綜合研討(老師教學困境//課程調整與環境調整//親師溝通技巧)
7	5	輔導教授入星星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8	5	輔導教授入彩虹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9	5	輔導教授入太陽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10	5	輔導教授入月亮家觀察特生//討論個案特生討論//擬定教學策略
11	5	綜合研討(課程教學、環境調整後之討論)
12	5	綜合研討(親師溝通之瓶頸//未來可進行之方向)

前期申請計畫可參考範例 1

1. 輔導目標聚焦於一年內可達成之範圍。
2. 依據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具體可知當次輔導流程及重點，且與輔導目標相互呼應。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11月)	6	• 凝聚共識確定輔導方向。 • 入班觀課：融合生之特質、特殊需求、同儕互動、角落操作、團體活動、角落規劃、師生互動等概況。 • 個別教育計畫討論：了解每位融合生個別教育計畫內容，分析個案概況，並研擬輔導方式。 • 確認下次須完成的工作。 (中略)
	7 (6月)	6	• 檢視準備工作與成效。 • 彙整與分享融合教育之做法，對於班級經營、幼生社會互動及能力上之前後差異。 • 討論融合教保課程與環境規劃方式。 • 確認下次須完成的工作。

前期申請計畫可參考範例 2

1. 輔導目標聚焦於一年內可達成之範圍。
2.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不僅呼應輔導目標，且具層次性。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效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期初學習區環境規畫 2. 融合生之特質重點概念學習 3. 觀察融合生在班級作息適應之狀況 4. 檢視融合生之 IEP 及微調
			1. 觀察融合生在學習區中之操作及與同儕互動情形 2. 需關注個案之討論與研議
			1. 觀察融合生在學習區中之操作及與同儕互動情形 2. 依據融合生需求，調整學習區內容及引導方式
			1. 正向互動之引導與向行為支持之策略運用 2. IEP 評量後之檢視及擬定新學期之 IEP 3. 開學前共同思考執行策略(在例行性活動、學習區等實施方式) 4. 依據融合生需求調整學習區整體規劃及內容設計

1.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不僅呼應輔導目標，且具層次性。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兼顧普生和融合生需求的班級經營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融合生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輔導融合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強化融合生正向行為支持及情緒輔導		
	兼顧融合生與普生的環境設計與課程教學 ☒ 設計合宜多層次的融合教保環境 ☐ 強化適齡適性大肌肉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強化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運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1. 進班觀察特生與普生互動改善的情況 2. 進班觀察老師教學風格與特生互動的模式 3. 與老師共同研討使用正向支持、引導的模式
	輔導融合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研擬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研擬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強化以作息本位擬定融合生輔導及學習目標 ☐ 輔導融合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1. 進班觀察特生與老師間的正向支持的情況 2. 進班觀察老師依據特生 IEP 內容融入作息的情況 3. 與老師共同研討，特生個別 IEP 內容的調整、修正
	融合生之親師及專團合作 ☐ 強化特教助理員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 ☒ 強化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諮詢 ☐ 強化專業團隊的合作諮詢		1. 進班觀察特生個別 IEP 的內容，涵蓋於每日作息學習連結之情形與問題 2. 進班觀察老師利用優勢觀點，引導特生參與多元學習的情形 3. 與老師共同研討，特殊需要幼兒個別 IEP 內容在作息本位環境中執行的情況與遇到的問題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1. 進班觀察特殊需要幼兒個別 IEP 內容在作息本位的環境執行的情況與困難 2. 進班觀察特生參與多元學習的情況 3. 與老師共同研討，針對特生的興趣，老師運用適性、正向方法引導幼兒投入多元學習精緻化的程度與問題解決的方

3-4-1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3)

■ 附件一 \ 申請表 \ 經費概算表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附件

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目	單位(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小時		註1
出席費		人次		註2 辦理時數共計○小時
交通費		次		註3、註4、註5
住宿費		人次		註6
代課費		小時		註7
(請詳列項目)				註8
(請詳列項目)				
(請詳列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輔導鐘點費+出席費) × 2.11%
合計金額				註9

註1.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註2.出席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編列，辦理時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時數之20%，並請標註辦理時數。
註3.交通費：經費支付，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座(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自服務單位至受輔機構之門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註4.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外聘專家學者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
註5.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人員/外聘專家學者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6.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機構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註7.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輔導歷程中參與小組或團體討論，得編列此項代課費用(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申請時數不得超過輔導時數之30%。
註8.雜支包含輔導人員/外聘專家學者誤餐費、印刷費及雜費等，合計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註9.採單一輔導者，一般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6萬元；位處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10萬元。採雙輔導者，一般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8萬元；位處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12萬元。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單位主管)：

依實際情形填入，核定基準如下：

1. 一般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 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如有不清楚之處，請參考本計畫

「第五項、補助原則及基準」等相關規定。

3-4-1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4)

■ 附件一 \ 申請表 \ 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附件

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項目	參與本次輔導 需增加之時數(時)	備註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自填)		
合計		

註：機構如因輔導歷程中需專業合作，致原核定補助之相關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併同提報不足時數，但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30%。俟本輔導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補助之「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經費」支應。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單位主管)：

依實際情形填寫。

- 根據本計畫「第五項、補助原則及基準」第三點規定：機構如因輔導歷程中需專業合作，致原核定補助之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併同提報不足時數，但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30%，俟本輔導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補助之「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經費」支應。
- 本申請表非必要文件。如有需求，請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3-4-1 申請文件填寫原則(5)

■ 附件一 \ 申請表 \ 雙方合作意向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附件

雙方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教保服務機構：_____ (請填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輔導人員：(1) _____、(2)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預計共同合作執行「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乙方同意擔任甲方執行計畫之輔導人員。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 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計畫申請結果後，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其申請結果若為通過，甲乙雙方改以遵守本計畫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為準。
-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於申請結果公告以前，書面通知他方及所屬地方政府業務單位。
-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在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 _____ 份，其中一份係作為申請本計畫之附件，請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甲方：○○○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全銜)
簽約代表人：_____ (簽章)
職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乙方：
輔導人員(1)：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輔導人員(2)：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實際情形填寫。

- 本意向書為必要文件。正本至少一式一份，以作為申請試辦計畫之附件，請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3-5-1 審查程序 | 審查標準

專業審查標準	1. 輔導重點、內容符合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之目的。 2. 輔導目標、內容符合幼兒園實際教學需求，且輔導目標、各次輔導內容及預期成效之間具一致性。 3. 輔導目標、內容、方式符合適齡適性幼教理念，且對輔導主題之相關理論詮釋正確。 4. 輔導目標、內容、方式確有以專家入園輔導方式執行之必要。 5. 各次輔導重點、內容一致，輔導方式合宜。
行政審查標準	• 符合行政規則與經費補助基準

3-5-2 審查程序 | 審查結果

- 根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由國教署核定審查結果後公告。
- 審查結果分為三種：

通 過	輔導計畫目的、內容、方式符合各項審查標準
有 條 件 通 過	輔導計畫目的、內容、方式大致符合各項審查標準 * 需依據修正建議進行修改，並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修正計畫。
不 通 過	輔導計畫目的、內容、方式不符合其中一項審查標準

特別感謝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 共同主持人 柯秋雪 副教授
- 共同主持人 柯雅齡 助理教授

感謝聆聽

祝申請過程一切順利 ☺